

回應聯合國反貪腐公約首次國家報告 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報告

2022 年 4 月

目錄

壹、前言	1
一、各機關推動落實結論性意見之準備工作.....	1
二、追蹤列管 371 項績效指標.....	1
三、公布執行進度與辦理成果.....	1
貳、UNCA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執行進度.....	2
一、強化私部門反貪腐	2
(一)更加關注私部門預防措施【第 5 點】	2
(二)進一步限制公司、社團、學會、協會等組織的政治獻金【第 14 點】	7
(三)商會、公會、中小企業的積極參與【第 17 點】	9
(四)打擊私部門貪腐【第 26 點】	15
(五)私部門揭弊者保護【第 29 點】	16
(六)打擊洗錢：修正《公司法》並實施沒收新制【第 32 點】	17
(七)金融業檢舉申訴管道及保護機制【第 35 點】	19
二、推動反貪腐預防措施.....	19
(一)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第 1 點】	19
(二)在中央及地方機關全面推動反貪腐預防措施【第 3 點】	20
(三)推行廉政志工【第 8 點】	24
(四)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第 13 點】	25
(五)考慮成立廉潔採購委員會【第 15 點】	27
(六)遊說、請託關說之陳報義務【第 16 點】	29
(七)公民社會組織參與反貪倡廉【第 18 點】	30
(八)媒體參與反貪倡廉【第 19、22 點】	31
(九)加強廉政署的預防職能【第 20 點】	32
(十)幼兒園及小學的廉潔教育【第 21 點】	32
三、強化反貪腐組織架構.....	33
(一)發揮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功能【第 2、24 點】	33
(二)廉政署及調查局持續密切合作【第 6、11 點】	35
(三)審視目前反貪腐組織架構；考慮採用「單一專責的反貪腐機構」【第 4、10 點】	37
(四)確保廉政署獨立性【第 7、12 點】	38
四、推動 UNCAC 定罪及執法章之法令修訂及落實.....	39
(一)召開「UNCAC 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	39
1、確定法人及非法人等各種組織體的責任【第 27 點】	39
2、改善妨害司法公正的防治措施【第 30 點】	40
3、進一步考慮追訴時效【第 31 點】	41
4、保護鑑定人【第 33 點】	41
5、影響力交易之規定【第 34 點】	42

6、外國公職人員賄賂或接受賄賂【第 37 點】	42
7、特殊偵查手段之推動立法【第 43 點】	43
(二)防制洗錢【第 25 點】	44
(三)獎勵檢舉貪污【第 28 點】	47
(四)加強貪腐案件損害賠償制度【第 36 點】	48
(五)實施沒收新制【第 45 點】	48
五、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執法合作	49
(一)推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第 38 點】	49
(二)引渡實務及修正引渡法【第 39 點及第 40 點】	50
(三)進行受刑人移交【第 41 點】	51
(四)採用多重手段推動國際執法合作【第 42 點】	52
(五)追繳資產【第 44 點】	57
六、推展專業人員培訓及聯合培訓	57
(一)廉政署培訓專業人員【第 9 點】	57
(二)相關專業人員培訓【第 23 點、第 46 點】	59
(三)開展聯合培訓計畫並參加國際會議【第 47 點】	63
參、結語	65

表目錄

表 1 申報 CSR 報告書家數統計	5
表 2 大型選舉擬參選人申報捐贈收入統計	7
表 3 政黨、政治團體申報捐贈收入統計	8
表 4 各地檢署辦理扣押物變價件數與金額統計	18
表 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聯合拍賣之金額統計	18
表 6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件數統計	22
表 7 廉政署辦理預警作為、專案稽核、專案清查成果統計	23
表 8 法務部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結果統計	26
表 9 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相關部會共同辦理之決議內容	34
表 10 廉政署與調查局共同合作偵辦案件統計	35
表 11 廉政署受理貪瀆情資調查結果統計	37
表 12 調查局偵辦貪瀆不法案件統計	37
表 13 廉政審查會評議案件統計表	38
表 14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受理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機構申報金融情資統計	45
表 15 法務部審查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與金額統計	48
表 16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案件統計	49
表 17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情形	51
表 18 我國簽訂關於跨國移交受刑人之雙邊協定	51
表 19 陸方及我方辦理受刑人移交之統計數據	52
表 20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參與相關國際會議統計	54
表 21 調查局與駐地對等機關合作緝獲並遣返外逃通緝犯人數	55
表 22 警政署破獲跨境刑案及緝獲並遣返外逃之通緝犯統計	55
表 23 移民署駐外移民秘書近 5 年協緝外逃通緝犯返臺人數	55
表 24 我方與陸方相互請求提供犯罪情資統計	56
表 25 我方與陸方共同交換情資合作偵辦案件統計	56
表 26 廉政署新進人員訓練時數與人數統計	57
表 27 廉政署在職人員訓練時數與人數統計	58
表 28 司法院辦理貪腐案件相關研習時數與人數統計	60
表 29 法務部辦理肅貪業務研習會時數與人數統計	60
表 30 法務部辦理政府採購法訓練時數與人數統計	61
表 31 調查局培訓專業人員活動與人數統計	61
表 32 廉政署參與國際反貪腐會議場次統計	63
表 33 調查局 2019 年參與國際反貪腐會議及研習場次統計	64
表 34 調查局 2020 年至 2021 年參與國際反貪腐會議及研習場次統計	64

壹、前言

我國於 2018 年 8 月舉辦聯合國反貪腐公約(United Nations Convention against Corruption, 以下簡稱 UNCA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邀請 5 名國際反貪腐專家擔任審查委員，後針對我國落實反貪腐相關重要議題，提出名為「臺灣的反貪腐改革」結論性意見計 47 點，肯定我國對反貪腐工作努力之優異成效外，對於我國未來反貪腐政策方向，提出應更加關注私部門預防措施之建議，鼓勵私部門更積極參與反貪腐，以及強化反貪腐法制建構，為我國現階段政府擬定反貪腐政策、法制規範及相關工作的重要參據。

一、各機關推動落實結論性意見之準備工作

法務部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在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21 次委員會議提報落實結論性意見的規劃作法，並依會議決定，於 2018 年 12 月 24 日邀集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召開權責分工會議，確認各點次結論性意見的主、協辦權責機關，包含法務部在內，共計由 41 個中央機關及 22 個地方政府（下稱權責機關）共同推動落實結論性意見。

經權責機關就各該負責點次，提列落實結論性意見的計畫方案、具體措施、績效指標及預定完成時程，行政院及法務部於 2019 年 4 月 18 日至 5 月 1 日期間，邀集專家學者、非政府組織代表及相關機關召開共計 4 場次審查會議，確立推動結論性意見的具體作法，並於 2019 年 8 月 12 日奉行政院備查列管計 371 項績效指標，由各權責機關據以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視各項指標達成情形。

二、追蹤列管 371 項績效指標

為追蹤列管權責機關落實 371 項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國家發展委員會於「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建置追蹤管考專區，由各權責機關每半年定期填報辦理進度，並由法務部將歷次管考結果提報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持續追蹤。各權責機關定期填報之辦理進度資料及歷次管考結果，均刊登於廉政署網站「UNCAC 專區」對外公開，提供各界瀏覽查閱。

上述 371 項績效指標之執行進度，由各權責機關分別於 2019 年 12 月、2020 年 6 月與 2020 年 12 月、2021 年 6 月與 12 月完成 5 次線上填報作業。經 2021 年 6 月填報之追蹤管考結果，績效指標辦理完竣解除追蹤計 188 項、改列自行追蹤計 143 項、繼續追蹤計 40 項。

三、公布執行進度與辦理成果

我國於 2020 年 12 月國際審查結束屆滿 2 年之際，公布「UNCA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下稱期中報告），說明政府在這段期間推動落實結論性意見的執行進度、初步成果。本次亦將撰擬「UNCAC 第二次國家報告」（下稱第二次國家報告）與「回應 UNCA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報告」（下稱本報告），持續說明執行進度及後續策進作為，再次接受國內外各界檢驗，彰顯我國推展反貪腐工作之努力與決心。

本報告由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彙整編製，並邀請國內 18 位專家學者擔任報告審查委員，針對第二次國家報告與本報告併同審查，依審查委員建議，為利閱讀對照與審查，體例將以第二次國家報告專論與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點次相互參照之方式呈現。

本報告撰擬與審查期間，因應 COVID-19 疫情現況，於 2021 年 6 月間依各審查委員專業分工辦理書面審查作業，經彙整委員意見計 178 項，業由各相關權責機關依審查意見回應並修正報告內容，法務部並於 2021 年 8 月至 11 月辦理 7 場次審查會議與定稿會議，另函請國內 NGO 團體提出關注議題與建議內容，期納入各界意見修正，報告並於行政院 2022 年核定後公布。

貳、UNCA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執行進度

為檢視結論性意見執行情形，延續期中報告之架構，將內容區分為「強化私部門反貪腐」、「推動反貪腐預防措施」、「強化反貪腐組織架構」、「推動 UNCAC 定罪及執法章之法令修訂及落實」、「強化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執法合作」及「推展專業人員培訓及聯合培訓」等 6 個面向，針對 47 點結論性意見分別說明執行進度，並說明後續相關策進作為。若本報告涉及 UNCAC 逐條內容，亦請參見第二次國家報告。

一、強化私部門反貪腐

（一）更加關注私部門預防措施【第 5 點】

第 5 點：由於當前的預防措施主要集中在公部門，臺灣應更加關注私部門的預防措施，以因應日益嚴重的私部門貪腐之威脅。

1、完成制定《財團法人法》

《財團法人法》於 2018 年 8 月 1 日制定公布，並於 2019 年 2 月 1 日施行，明定財團法人利益衝突迴避、財務管理及資訊公開制度，說明如下：

(1) 避免利益衝突

禁止財團法人以通謀、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手段之移轉或運用財產，違反時並設有罰鍰規定。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之便，而為圖利行為；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第 14 條至第 16 條)。

(2) 健全財務管理，建立會計、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

- A. 明定財團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第 19 條)。財團法人應建立會計制度；財產總額或年度收入達一定金額以上者，應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其財務報表並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應訂定誠信經營規範(第 24 條)。
- B. 為回應民間團體所提醫療財團法人醫院財務資訊應公開透明化之訴求，衛生福利部自 2001 年起，即促請醫療財團法人基於公益本質及法人義務，同意由衛生福利部協助公開其財務報表於該網站，以滿足民眾知的權利及符合社會的期待，並可接受公眾之監督；自《財團法人法》施行後，醫療財團法人亦須依法主動公開其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告。衛生福利部已依醫療法相關規定，每年對醫療財團法人實施輔導訪視(業務檢查)及財務報告審查。
- C. 教育部 2019 年訂定「全國性教育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並函請教育部主管之各教育事務財團法人遵循。為瞭解主管財團法人之財務處理狀況及財產管理運用情形，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7 條規定，教育部、青年署及體育署，分別與委請之會計師事務所組成查核小組辦理實地查核，相關缺失及未來建議作法，業向財團法人宣導，輔導其遵循法令。
- D. 為監督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每年委請會計師事務所到校檢查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等事項，查核結果公布於「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相關缺失列管至改善為止。另對於特定體育團體監督部分，依據《國民體育法》第 33 條及《特定體育團體輔導訪視及考核辦法》，委託外部團體針對「國家代表隊培訓、遴選及參賽制度」、「組織會務運作」、「會計及財務制度」、「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之規劃」等項目辦理考核輔導或訪評，訪視及考核結果，於結束後 3 個月內公告，並得作為教育部經費補助之依據；針對未合格之特定體育團體，就缺失項目提供專業知能輔導及協助。為落實上開法令有關利益衝突迴避規定，納入實地查核或訪評項目(例如依《國民體

育法》第 36 條及第 39 條規範特定體育團體組織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意旨，列入訪評指標「組織會務運作」項下之人事制度)，若發現有違反利益衝突情事，則依相關規定辦理。

(3) 建構資訊公開制度

- A. 明定財團法人之財務資訊公開原則，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財務報表及工作報告應送主管機關備查及主動公開(第 25、26 條)。
- B. 除財團法人依前揭規定主動公開資訊外，主管機關亦有建置網站或於機關網站公開資訊，例如教育部建置「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教育基金會資訊網」、「青年發展事務財團法人線上管理系統」、「全國性體育基金會資訊網」及「體育資訊雲端先導系統」，並於該部網站「教育部主管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相關公開資訊」項下公開資訊；衛生福利部於該部網站「醫療財團法人管理相關業務」、「衛生福利部主管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專區」項下公開資訊，另建置「全國性衛生財團法人資訊管理系統」管理相關文件資料，強化財團法人之資訊公開，接受公眾監督。

2、研議企業賄賂防制立(修)法

請參見第二次國家報告專論 UNCAC 第 21 條，本報告貳、四、(一)、1、(2)持續研議推動企業賄賂防制立(修)法。

3、推動申報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制度

請參見本報告貳、一、(六)、1、推動申報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制度。

4、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之前置研究計畫

廉政署於 2019 年至 2020 年與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法務部調查局(以下簡稱調查局)共同辦理「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委外研究案」，探討國際間相關企業反賄賂管理制度，對於協助建構我國私部門防貪機制之可行性作法，研究結果已陳報行政院，並建議提供經濟部、金管會等私部門主管機關參採。

5、擴大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實質審閱及內部控制制度查核

-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 2019 年 8 月 13 日參考國際審計準則，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 72 號「查核財務報表對法令遵循之考量」，並自 2020 年起實施。該公報可協助會計師辨認公司導因於未遵循法令事項之財務報表重大不實表達(第 4 條)，例如可能重大影響財務報表之貪瀆及賄賂等，會計師應於查核過程保持

專業上之警覺，並視未遵循法令事項對財務報告是否具直接影響，決定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及因應對策。為利會計師對第 72 號公報規範之瞭解，金管會已函請會計師公會評估訂定第 72 號公報查核程序參考指引之必要性，並加強會計師之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會計師於查核財務報表時，對可能影響企業財務報表之未遵循法令事項警覺。

- (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參考國際審計準則，於 2020 年 9 月 29 日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 74 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責任」，以取代原查核財務報表對舞弊之考量相關公報規定，並自 2021 年起實施。為增進會計師於查核財務報表時，對可能影響企業財務報表之未遵循法令事項警覺，辨認與評估因舞弊導致財務報告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及因應查核過程中發現舞弊之措施，金管會已函請會計師公會辦理相關教育訓練。
- (3) 強化產業活動法令遵循，請參見第二次國家報告專論 UNCAC 第 12 條。
- (4) 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請參見第二次國家報告專論 UNCAC 第 12 條。

6、鼓勵企業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 (1) 金管會督請上市(櫃)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下稱 CSR 報告書，另依「公司治理 3.0-永續發展藍圖」，自 2022 年起改稱「永續報告書」)，落實公司治理資訊透明化，近 5 年呈現家數逐年增加之趨勢，統計數據詳如表 1。

表 1 申報 CSR 報告書家數統計

期間	公告申報 CSR 報告書家數(家)
2017	432
2018	448
2019	475
2020	518
2021	586

資料來源：金管會

- (2) 經濟部工業局於 2019 年委託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辦理「工業區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情形及意願調查」，建立工業區內有意願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廠商名單，同年輔導 16 家廠商(含 11 家上市(櫃)公司及 5 家非上市(櫃)公司)完成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於 2020 年委託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執行「產業園區管理效能提升及政策議題研究推動計畫」，辦理「工業區廠商企業社會責任推動情形及意願調查(有效問卷 110 份)」，並輔導 8 家廠商完成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2021 年輔導 9

家廠商完成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研編 CSR 實務做法指引手冊，作為工業局偕同廠商推動 PSR 園區社會責任的藍本。

- (3)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2019 年協助 3 家非上市(櫃)公司完成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2020 年協助 1 家廠商更新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7、鼓勵企業誠信經營

(1) 修訂《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於 2019 年 5 月 23 日公告修正《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正重點包括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應經董事會通過、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等，並已納入 2020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指標及相關說明。以評鑑指標鼓勵公司將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會計師之單獨溝通情形（如就公司財務報告及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方式、事項及結果等）揭露於公司網站。

(2) 修訂《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2019 年 9 月修訂完成新版《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編印及公布，授權政風機構下載、重製、印成實體書面及作為宣導教材，提供全國各政風機構用於私部門防貪宣導。

(3) 編製《誠信經營這堂課》

為協助私部門建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與健全發展，經濟部政風處於 2020 年 7 月編製《誠信經營這堂課》之誠信手冊，並公布手冊內容於該政風處網站，供民眾、企業下載使用。

8、鼓勵企業辦理反貪腐教育訓練

調查局 2019 年於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等地區，建立上市(櫃)公司、金融機構、科技公司等企業肅貪聯繫窗口，完成企業肅貪經驗交流計 366 場次，包含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正德海運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櫃)公司在內，參加廠商計 1,924 家、參加人數計 2 萬 8,309 人。另 2020 年於全國各地建立上市(櫃)公司、金融機構、科技公司等企業肅貪聯繫窗口，完成企業肅貪經驗交流計 206 場次，包含台塑集團、宏正自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櫃)公司在內，參加廠商計 1,981 家、參加人數計 1 萬 6,406 人；2021 年於全國各地建立上市(櫃)公司、金融機構、科技公司等企業肅貪聯繫窗口，完成企業肅貪經驗交流計 223 場次，包含正達集團、互動國際數

位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櫃)公司在內，參加廠商計 1,353 家、參加人數計 1 萬 4,581 人。

9、推動中小企業財務透明制度

經濟部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公告訂定《公司法第二十條第二項之公司資本額一定數額及一定規模》，並自 2019 年 1 月 1 日生效。該法規明定《公司法》第 20 條第 2 項所稱公司資本額達一定數額以上者(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以下同)3,000 萬元以上，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同條項所稱公司資本額未達一定數額而達一定規模者(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實收資本額未達 3,000 萬元而符合下列兩者之一之公司：營業收入淨額達一億元；參加勞工保險員工人數達 100 人)，自 2019 年會計年度起，當年度財務報表應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提請股東同意或股東常會承認。

(二)進一步限制公司、社團、學會、協會等組織的政治獻金【第 14 點】

第 14 點：在立法院的支持下，政府應考慮進一步限制公司、社團、學會、協會等組織的政治獻金。

1、建置政治獻金去路之透明機制

為有效納管政治獻金，不致流於檯面下運作，《政治獻金法》明定得捐贈政治獻金者，以個人、政黨、人民團體及營利事業為限，並對該等組織禁止捐贈情事有所明文，另有關財團法人(含政府捐助成立者)及公立學校因不屬前開得捐贈之主體範圍，依法皆不得捐贈政治獻金。請參見第二次國家報告專論 UNCAC 第 5 條。

2、擬參選人及政黨、政治團體政治獻金捐贈收入統計

(1) 2008 至 2020 年度大型選舉擬參選人申報捐贈收入統計情形，詳如表 2。

表 2 大型選舉擬參選人申報捐贈收入統計

單位：元				
期間	選舉別	收入總額	個人捐贈收入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2008	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	10 億 8,136 萬 8,252	3 億 0,442 萬 7,310	4 億 0,242 萬 2,080
2009	縣(市)公職人員選舉	15 億 4,289 萬 6,510	7 億 0,014 萬 5,973	4 億 7,519 萬 2,432
2010	直轄市(五都)公職人員選舉	27 億 4,027 萬 0,822	16 億 5,673 萬 6,309	9 億 5,154 萬 4,767
2012	總統及立法委員	36 億 5,077 萬 3,727	18 億 7,412 萬 7,435	10 億 1,520 萬 9,354

選舉					
2014	七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45 億 2,327 萬 0,957	23 億 1,804 萬 4,454	14 億 9,640 萬 3,581	
2016	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	39 億 0,820 萬 3,162	19 億 3,967 萬 3,150	10 億 7,447 萬 9,038	
2018	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41 億 0,535 萬 6,576	24 億 6,112 萬 7,650	14 億 6,615 萬 6,049	
2020	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	32 億 3,544 萬 4,052	19 億 0,959 萬 8,306	10 億 0,441 萬 3,997	
期間	選舉別	政黨捐贈收入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匿名捐贈收入	其他收入
2008	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	3 億 0,208 萬 4,381	656 萬 3,688	6,584 萬 8,058	2 萬 2,735
2009	縣(市)公職人員選舉	3 億 4,494 萬 0,840	1,647 萬 6,678	579 萬 2,488	34 萬 8,099
2010	直轄市(五都)公職人員選舉	6,539 萬 4,978	2,649 萬 3,010	3,932 萬 0,003	78 萬 1,755
2012	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	5 億 7,286 萬 9,279	5,328 萬 3,290	1 億 3,500 萬 7,029	27 萬 7,340
2014	七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6 億 2,583 萬 1,195	4,578 萬 5,545	3,676 萬 0,222	44 萬 5,960
2016	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	7 億 3,329 萬 7,958	6,338 萬 9,325	9,687 萬 3,057	49 萬 0,634
2018	九合一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8,028 萬 8,625	4,620 萬 6,136	5,135 萬 6,548	22 萬 1,568
2020	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	1 億 4,790 萬 1,967	6,030 萬 0,237	1 億 1,309 萬 1,107	13 萬 8,438

備註：依《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1 項，對同一（組）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個人：10 萬元；營利事業：100 萬元；人民團體：50 萬元。

資料來源：監察院

(2) 2014 至 2020 年度政黨、政治團體申報捐贈收入統計情形，詳如表 3。

表 3 政黨、政治團體申報捐贈收入統計

單位：元			
期間	收入總額	個人捐贈收入	營利事業捐贈收入
2014	4 億 5,240 萬 5,420	2 億 4,118 萬 7,876	1 億 9,467 萬 6,269
2015	4 億 2,721 萬 0,792	2 億 6,633 萬 7,532	1 億 4,232 萬 3,683
2016	3 億 5,490 萬 2,296	2 億 2,653 萬 2,915	1 億 1,857 萬 5,789
2017	2 億 3,499 萬 7,686	1 億 8,862 萬 2,278	4,075 萬 7,200
2018	4 億 5,447 萬 6,449	2 億 8,826 萬 7,042	1 億 5,320 萬 1,165
2019	4 億 9,630 萬 5,545	3 億 1,305 萬 9,714	1 億 6,523 萬 7,800
2020	3 億 7,374 萬 1,735	2 億 9,822 萬 6,850	6,506 萬 7,975
期間	人民團體捐贈收入	匿名捐贈收入	其他收入
2014	457 萬 8,100	1,163 萬 8,890	29 萬 4,285

2015	550 萬 4,803	1,280 萬 6,994	23 萬 7,780
2016	335 萬 9,194	628 萬 8,595	14 萬 5,803
2017	132 萬 9,804	416 萬 9,799	11 萬 8,605
2018	679 萬 2,476	612 萬 7,064	8 萬 8,702
2019	546 萬 4,801	1043 萬 6,265	210 萬 6,965
2020	160 萬 4,885	881 萬 6,508	2 萬 2,406

依《政治獻金法》第 17 條第 1 項，對同一政黨、政治團體每年捐贈總額，不得超過下列金額：
個人：30 萬元；營利事業：300 萬元；人民團體：200 萬元。

資料來源：監察院

(三)商會、公會、中小企業的積極參與【第 17 點】

第 17 點：臺灣的商會、工會、中小企業等，應更積極地參與打擊貪腐和促進良善治理，以杜絕私部門的貪腐。

1、鼓勵各商會、公會訂定相關自律規範參與推動反貪腐

- (1) 銀行公會訂有《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督促會員發揚自律精神、提高職業道德、信守不得以不正當方法杯葛其他會員所從事交易行為及獲取其行銷機密或其相對人資料之行為，並設有金融法規紀律委員會受理檢舉相關事項及為必要調查，會員如違反公約，經警告無效時，得依章程第 17 條規定，予以停止會員應享之權利，或 50 萬元以下之違約金等處分。
- (2)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訂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督促會員發揚自律精神、提高商業道德、確實遵守法令，並要求證券商經營應本誠實及信用原則。針對證券商各項業務，公會亦訂有相關自律規章，如《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 條之 1 規範承銷商不得配合發行公司辦理、第 5 條之 3 規範證券商不得給予不合理佣金等。對於違反自律規章之會員公司，該公會將視情節輕重適時召開紀律委員會，予以處分。
- (3) 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訂有《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務工作人員廉潔誠信行為規範》及《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同業公會督促落實自律公約等規範之資訊，例如處分案件數量統計資料：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業於官網揭露投信、投顧及其從業人員處分資料。
- (4) 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訂有《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督促會員嚴加督導從業人員業務行為、職業道德及專業服務品質，要求會員經營不得有違反

誠實及信用原則之行為，以維護會員公司人員實體操守，並避免利益衝突；另亦針對會務工作人員訂有《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務工作人員廉潔誠信行為規範》。另針對期貨業各項業務，公會亦訂有相關自律規章，如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管理辦法，規範該公會會員及期貨信託基金之銷售機構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之形式、內容、製作及傳播等相關事項等。對於違反自律規章之會員公司，期貨公會將視情節輕重適時召開紀律委員會，予以處分。

- (5) 產、壽險公會訂有相關自律規章，以防止保險業涉及貪腐及維護操守，確保正確、誠實及妥善從事商業活動，並防止利益衝突之行為，例如產、壽險公會之《保險業招攬及核保作業控管自律規範》明定保險公司對其業務員在執行人身保險商品招攬時，應要求依社會一般道德、誠實信用原則及保護要保人、被保險人及受益人之精神。另《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8 條之 1 訂有檢舉人保護制度；《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之 2 明定保險業應建立內部檢舉制度，並於總機構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亦明定對檢舉人之保護應包括身分保密及工作權保障。
- (6) 不動產經紀仲介及代銷公會訂有相關自律規章，以防止不動產經紀業涉及貪腐與維護操守，並防止利益衝突之行為，例如《不動產仲介經紀業倫理規範》及《不動產代銷經紀業倫理規範》明定不動產仲介公司及代銷公司業務員在執行業務時，應秉持公平與誠信原則，不得誤導市場成交行情或利用仲介買賣契約機會賺取差價，如發現疑似洗錢之交易行為時，應向公司所在地同業公會通報（提醒會員注意），並依洗錢防制法等規定向調查局申報。

2、鼓勵各商會、公會辦理反貪腐教育訓練

- (1) 金管會結合法務部、社團法人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及六大金融公會，於 2020 年 8 月 21 日舉辦「2020 全國金融業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研討會，邀請國內金控公司 16 家、本國銀行 36 家、壽險公司 19 家、產險公司 14 家、證券商 71 家、專營期貨公司 15 家、投信公司 39 家等金融機構之法遵、公司治理或稽核部門主管人員與會，藉此研討會與金融業之高階經理人面對面溝通，期能透過產官學對相關法令制度與實務面之共同探討與交流，建立反貪腐夥伴關係，計 300 人參加。

- (2) 金管會結合法務部、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舉辦「2020 年公司治理與企業誠信董監事宣導會」活動，分別於 2020 年 10 月與 11 月舉辦 4 場次，並由金管會許永欽副主委擔任「私部門反貪腐宣導」之專題講座。
- (3) 金管會銀行局 2021 年督導所轄銀行公會或訓練機構辦理防制洗錢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共計 315 場次，並持續督促所轄公會及訓練機構對會員辦理反貪腐相關議題宣導或教育訓練，包含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AML/CFT)等議題之說明會(每年至少辦理 120 場次)，並定期調查執行情形。
- (4) 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2021 年督導證券商公會辦理反貪腐相關課程及宣導活動計 5 場次、防制洗錢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 71 場次、投信投顧公會辦理反貪腐議題相關訓練課程計 35 場次，期貨公會於洗錢防制暨打擊資恐法令解析案例說明會辦理反貪腐宣導計 3 場次、防制洗錢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 176 場次。
- (5) 金管會保險局 2021 年督導保險公會及所轄訓練機構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議題之教育訓練共計 143 場次。
- (6) 2020 年度教育訓練亦將請上述辦理訓練之機構，依據 2019 年 10 月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公布之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列示之建議項目，增修課程內容，並洽邀相關執法部門授課，提升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工作成效。
- (7) 金管會另已將防制洗錢列為年度檢查重點，內容包含：機構風險評估與內控架構、客戶審查措施及風險等級評估、帳戶及交易之持續監控、可疑交易申報流程及品質、專責人員教育訓練、內部稽核單位及會計師對防制洗錢制度有效性之獨立性測試品質及確信度等檢查項目，以加強落實防制洗錢。2020 年度違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規定之裁罰件數計 7 件。
- (8) 為推動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工作，2017 年及 2018 年間由內政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公會，舉辦洗錢防制教育訓練或宣導說明會，合計 106 場，參加人數達 1 萬 2 千餘人。

3、鼓勵各企業辦理反貪腐教育訓練

- (1) 廉政署結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2019 年 10 月 16 日舉辦「落實法遵機制 拓展全球商機」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邀請產、官、學界及非營利組織代表，進行「企業誠信與法令遵循國際趨勢與臺灣的挑戰」專題演講、「以數位科技導入企業誠信與法令

遵循」外商標竿學習，並針對「公私部門共創廉潔家園—從企業社會責任到建構私部門防貪機制」專題研討，共計 100 多家企業及外商踴躍參與。

- (2) 法務部結合財政部於 2020 年 7 月 14 日舉辦「跨域誠信治理 布局全球商機」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第 1 場次，邀請公司治理領域專家針對「從法令遵循推動企業誠信與永續發展」提出專題報告、優良外商企業代表進行「2020 全球最受好評的最佳雇主經驗分享」，並由產、官、學界及非營利組織代表就「國際標竿實例與我國導入契機」、「誠信法遵與社會責任對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性」及「公司治理之防貪策略指引」等議題進行與談，共計 100 多家外商企業踴躍參與。
- (3) 法務部結合臺北市政府於 2020 年 9 月 2 日舉辦「投資透明臺灣 法遵接軌國際」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第 2 場次，邀請國際法遵領域專家針對「我國企業打國際盃的優勢與挑戰—法律風險與法令遵循之觀點」提出專題報告、標竿外商企業代表進行「外商銀行法遵實務談企業業務拓展」，並由產、官、學界及非營利組織代表就「落實法遵及風險管理」、「國際標竿案例與我國導入契機」及「如何建構防範企業不誠信行為機制」及「公私部門如何攜手建立優質經營環境」等議題進行討論，共計 100 多家外商企業踴躍參與。
- (4) 法務部結合科技部於 2021 年 10 月 6 日舉辦「科技賦能領航未來 誠信法遵躍升國際」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第 1 場次，邀請標竿外商企業分享「誠信經營-商業行為與道德準則」，並請科技產業龍頭針對「從營業秘密管理論企業誠信之實踐」提出專題報告，並由產、官、學界針對「落實法遵及風險管理對企業經營之影響」、「企業社會責任 CSR 對企業永續經營的重要性」及「營業秘密與企業誠信交互影響觀點」等議題進行交流，透過舉辦論壇建立對話平臺，促進公私部門成為誠信經營的策略聯盟。論壇採實體與同步直播方式舉行，現場參與外商企業及線上觀看人數達數百人。
- (5) 法務部結合交通部於 2021 年 11 月 24 日舉辦「智慧交通暢行 法遵鏈結國際」外商及企業誠信論壇第 2 場次，邀集標竿外商企業及國際法遵領域專家，就誠信法遵議題進行精彩專題分享及座談，並邀請智慧交通系統等外商及在地企業與會，對「法遵助攻智慧運輸，暢通未來方程式」、「公司誠信文化與法遵體系應變國際挑戰」及「公私部門攜手實踐企業反貪腐措施- Collective Action!」等議題進行交流，創造產業經濟價值與誠信治理理念的高峰對話，吸引數百家外商企業及高階經理人與

會，共同倡導「法令遵循」是臺灣全面躍升智慧運輸、智慧生活的關鍵因素。

- (6) 法務部偕經濟部、科技部、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南市、高雄市及基隆市政府合作，自 2019 年 6 月起迄 2021 年 12 月辦理 10 場次大型廠商座談會，邀集科技園區、產業廠商及公務同仁參與，各場次廠商報名踴躍，參加人數共計 2,551 人，包含廠商代表 1,363 人。
- (7) 經濟部工業局於 2019 年 6 月辦理臺北、臺中、高雄及南投 4 場次企業反貪宣導，邀請專家講授建構公私部門防貪管理機制等議題，參加人數共計 258 人；另於 2019 年「綠色生產力顧問師訓練課程」辦理「永續發展、企業社會責任與反貪腐」英語專題演講，於 2020 年辦理「廉政防貪管理機制」宣導活動 4 場次共計 332 人次參加，授課內容為簡介並說明企業誠信之內涵及相關認證標準，以協助企業健全誠信管理機制；另於 2020 年辦理經濟部「誠信倫理手冊」宣導座談會 3 場次，工業區廠商及管理機構同仁共計 210 人次參加，宣導內容包含：廉政倫理、陽光法案、圖利與便民、公益揭弊、誠信經營守則、廉政趨勢、私部門反貪腐措施等概念。於 2021 年 9 月 24 日、9 月 28 日、10 月 5 日及 10 月 20 日，結合 PSR 園區社會責任推動課程，辦理「誠信經營與廉政倫理」宣導共計 4 場次，並以經濟部政風處彙編之「廉政倫理這堂課」、「企業誠信這堂課」為藍本，持續深化公私部門對貪腐零容忍之共識，宣導活動共計 200 人次參加。
- (8)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及嘉義地區單位(溶劑化學品事業部與嘉義營業處)等單位，分別於 2020 年 7 月 31 日、8 月 14 日各辦理 1 場次「企業誠信與廉潔座談會」，針對採購作業可能遭遇之採購廉政風險違失事項，藉由案例研析，及進行雙向意見交流溝通，建構優質採購環境，2 場次參與員工及受邀廠商代表共計 160 人。於 2021 年油品行銷事業部暨所屬嘉義營業處、台南營業處與嘉義地區單位(溶劑化學品事業部、煉製研究所)共計舉辦 3 場次大型企業誠信宣導活動，並透過有線電視台、平面媒體等計有 40 則報導，擴大宣導成效；再於同年 12 月 1 日協辦經濟部「公司治理及企業誠信研討會」，共計約產、官、學、研等各領域代表 250 人與會，建立中油公司企業良好形象，與凝聚私部門反貪腐共識。
- (9)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針對管線工程開口契約及專案工程採購案件承辦人員與公司往來廠商等特定對象辦理「管線工程開口契約暨專案工程採購案件承辦

人員專案廉政宣導」系列講習，業辦理 16 場次，計機關正副首長 16 人、主管 131 人、工程物料管理人員 559 人、廠商 253 人與其他業務承辦人員 97 人，總計 1,056 人參訓；另邀請專家學者、檢察官或廉政署廉政人員講授私部門防貪機制及企業誠信或 UNCAC 國際審查落實結論性意見議題，共計辦理 13 場次，計機關正副首長 17 人、主管 105 人、員工 464 人、廠商 316 人，總計 902 人參訓。該公司並研編「管線工程暨物料管理業務」防貪指引手冊，含「刑事不法篇」及「行政違失篇」。2021 年針對淨水及配水設備建置/維修、汰換採購案件承辦人員等特定對象，辦理「淨水及配水設備建置/維修、汰換採購案件專案廉政宣導」系列講習，業已辦理 18 場次，計機關正副首長 15 人、主管 94 人、淨水及配水設備建置/維修、汰換採購案件承辦人員 649 人、廠商 115 人與其他業務承辦人員 180 人，總計 1,763 人參訓；另邀請專家學者、檢察官或廉政署廉政人員講授私部門防貪機制及企業誠信或 UNCAC 國際審查落實結論性意見議題，共計辦理 13 場次，計機關正副首長 13 人、主管 70 人、員工 519 人、廠商 288 人，總計 890 人參訓。該公司並研編「淨水及配水設備建置/維修、汰換採購案件」防貪指引手冊，含「差旅篇」、「委外操作篇」及「履約管理篇」案例。

- (10)配合新版《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於 2019 年 9 月修訂完成，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於 2020 年 3 月 31 日辦理「109 年度中小企業經營法規推廣講座」、同年 6 月 2 日辦理「109 年度各縣市商業會中小商業服務中心行政研習會」，分別向企業經營者、臺灣省及各縣市商業會等企業組織領袖推廣企業誠信理念。2020 年 8 月 19 日、8 月 24 日該處與新竹市政府、新北市政府合作，各辦理一場專題講座，總出席宣導人數 249 人，提供與會來賓《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實體書與電子書)，並將課程簡報檔印入講習手冊，提供與會人員參考。2021 年辦理「中小企業經營法規推廣講座」共計 10 場次，分別向各縣市企業組織領袖推廣企業誠信理念，宣導人數計 364 人。參見本報告貳、一、(一)、4、(2)修訂《中小企業誠信經營手冊》。

4、鼓勵 NGO 團體參與反貪腐教育訓練及宣導

- (1)金管會銀行局 2021 年協請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等訓練機構，針對金融從業人員辦理反貪腐相關議題宣導或教育訓練共計 313 場次；金管會保險局 2021 年協請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針對保險從業人員(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

於「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公證人職前訓練班」系列訓練課程中，納入企業誠信、吹哨者保護、UNCAC 等相關議題，訓練時數共計 2 小時、參與人數共計 86 人。

- (2) 廉政署為強化政府以外之團體對於當前廉政政策及反貪腐工作之認識與支持，督同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針對機關權管或業務往來互動之非政府組織，辦理相關反貪腐宣導作為，例如 2020 年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企業誠信領航・接軌稅務透明」廉政論壇，邀請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等非政府組織代表參與。北區國稅局於 2020 年 7 月 8 日舉辦 2020「誠信報稅・廉能便民-志工 E 起來」廉政志工頒獎典禮，邀請台灣透明組織協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全國聯合會等多位非政府組織代表參與。將主動持續邀請非政府組織參與相關反貪腐教育訓練及宣導課程，擴大社會參與能量。

5、推動中小企業財務透明制度

請參見本報告貳、一、(一)、6、推動中小企業財務透明制度。

(四) 打擊私部門貪腐【第 26 點】

第 26 點：為了打擊私部門的貪腐行為（第 21 條），調查局於 2014 年成立企業肅貪科，調查企業貪腐案件，如賄賂、操縱股價、內線交易、收取回扣、掏空資產和侵害營業秘密。這項工作由全國各地的外勤站支援，成立專責人力偵辦企業貪瀆案件。

1、偵辦企業貪瀆案件成效

調查局於 2014 年 7 月 16 日成立「企業肅貪科」，專責全國企業貪瀆案件之偵辦，自 2014 年 7 月至 2020 年，偵辦移送企業貪瀆案件請參見第二次國家報告專論 UNCAC 第 21 條表 18。

2、召開「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會議檢討打擊私部門貪腐成效及偵辦重點

調查局於 2019 年 11 月 20 日邀集監理機關與執法機關召開第 132 次「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進行「虛擬通貨吸金」、「違反銀行法案件」、「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保險犯罪案件」、「金檢案件」、「跨境電詐案」、「無營業公司專案清查」、「大股東申報資訊分享」、「營業秘密案件」及「查緝黃金走私」等工作報告，專題報告「APG 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對我國建議事項之初探」，並就「資金不實緩起訴案件之研商」、「股市犯罪之統計數據及重要案例分享」、「護照詐騙案件之研商」及「境外資金介選情資之分享與協調」等事項進行跨機關協調合作；於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 11 月 30 日召開第 133 次、第 134 次「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分就「提報從我國洗錢防制機制所見驗資不實現況及建議」之強化洗錢犯罪、「國家安全法修正草案以維護國家核心關鍵技術」之營業秘密保護等工作報告，並對「防止陸資透過外資帳戶來臺投資之強化管理機制」及「有關跨國詐騙集團利用港股詐騙國內投資人」等事項進行跨機關協調合作。

(五) 私部門揭弊者保護【第 29 點】

第 29 點：擬定並實行私部門之揭弊者保護（無論是透過立法或修法的方式）。

1、研訂涵蓋公、私部門之《揭弊者保護法》

廉政署綜整各機關建議、凝聚共識，研擬公私合併版「揭弊者保護法」草案條文，請參見第二次國家報告專論 UNCAC 第 33 條。

2、完成修訂各金融業之內控內稽辦法納入檢舉申訴管道及相關保護機制

- (1) 金管會銀行局於 2018 年 3 月 31 日修正《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增訂第 34 條之 2，明定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應建立檢舉制度，包括於總機構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檢舉案件應有標準作業流程、檢舉內容之保密及檢舉人工作權之保護等事項。
- (2) 證期局於 2018 年 5 月 30 日修正《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28 條之 1，明定證券期貨各服務事業應建立內部檢舉制度，除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並明定對檢舉人之保護應包括身分保密及工作權保障。
- (3) 金管會保險局於 2018 年 5 月 29 日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32 條之 2，明定保險業應建立內部檢舉制度，除於總機構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並明定對檢舉人之保護應包括身分保密及工作權保障。
- (4) 產、壽險公會為鼓勵保險業建立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之檢舉及其保護制度，於《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8 條之 1 增訂檢舉人保護制度之涵蓋事項，經金管會於 2017 年 4 月 7 日同意備查。
- (5) 《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票券金融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亦訂有檢舉人保護制度。

3、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納入檢舉申訴管道及相關保護機制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 23 條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28 條之 3 等現行法規，均已明定上市(櫃)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及保護機制，推動上市(櫃)公司建立檢舉機制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控管。

(六) 打擊洗錢：修正《公司法》並實施沒收新制【第 32 點】

第 32 點：加強打擊洗錢活動並追繳犯罪所得。委員會認為，臺灣目前正在修正「公司法」，以規範和確定公司的實質受益權和發行無記名股票。委員會鼓勵臺灣進行這項工作，包括考慮禁止代名股東及代名董事，或提供其他機制以確保不會淪為洗錢目的。臺灣還實施了沒收犯罪所得（第 31 條）的新規定（2016 年公布），以及改善凍結和沒收財產的管理制度。

1、推動申報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制度

(1) 完成《公司法》修正

《公司法》於 2018 年 8 月 1 日修正公布並自同年 11 月 1 日施行，增訂第 22 條之 1 規定，明定公司應申報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僅揭露持股超過百分之十的股東，未嚴格限制至自然人，與國際規範具「最終」所有權或控制權的「自然人」定義不同)，藉由資訊系統勾稽提供辨識，以達成配合洗錢防制政策，並協助建置完善洗錢防制體制，強化洗錢防制作為，增加法人(公司)透明度之目的。另由於實質受益人之修法仍須凝聚共識，包含歐盟、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等國際組織或澳洲、加拿大、挪威等國家，均強力要求其會員或投入相當資源，持續向民眾宣導實質受益權及法人公開透明，未來希望透過提升各界對於相關議題之關注，獲得民眾支持並促成《公司法》修法。

(2) 完成建置「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

因應《公司法》第 22 條之 1 新增公司資訊申報之規定，經濟部指定「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建置「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平臺」(Company Transparency Platform, <https://ctp.tdcc.com.tw>)，並製作操作指南及常見問題集，供公司及各界參考。2021 年統計資料顯示之公司負責人及主要股東資訊申報情形，「年度申報」已申報家數 60 萬 5,519 家，達成率 89.73%；「首次(設立)申報」已申報家數 67 萬 8,525 家，達成率 94.16%。

2、沒收犯罪所得執行成效

請參見第二次國家報告總論Ⅲ.D之表4。

3、提升沒收犯罪所得變價之成效

(1) 偵查中扣押物變價

A. 各地檢署辦理偵查中扣押物變價，變價物品件數及變價所得總額統計情形詳如表4。

表 4 各地檢署辦理扣押物變價件數與金額統計

期間	變價物品件數(件)	變價所得總額(元)
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	3,690	6,360萬5,037
2017年7月至12月	177	2,109萬5,650
2018	389	3,612萬4,884
2019	664	5,580萬8,286
2020	895	5,550萬2,255
2021	570	5,713萬9,713

備註：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統計資料，由法務部於2017年6月函請臺灣高等檢察署回溯統計，並自2017年7月起每半年統計彙整，因此無法統計2017年全年總額。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B. 法務部於2018年4月2日頒布《檢察機關與行政執行機關辦理囑託業務聯繫要點》，

明定檢察機關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辦理變價、分配、給付、調查追徵財產或其他相關事項，藉以改善凍結及沒收財產之管理制度。2018年度囑託執行標的物346件、拍定135件、拍定金額480萬2,160元；2019年度囑託執行標的物5件、拍定67件、拍定金額238萬3,000元。2020年度囑託執行標的物58件、拍定27件、拍定金額3,512萬952元。

(2) 推動聯合拍賣以提升執行成效

檢察機關利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全國13分署舉辦之「123全國聯合拍賣日」，與各分署聯合進行拍賣程序。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近5年進行聯合拍賣統計情形，詳如表5。

表 5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辦理聯合拍賣之金額統計

期間	拍定金額(元)
2017	13億9,019萬8,159
2018	10億5,973萬9,901
2019	14億8,180萬4,667
2020	12億2,101萬1,913
2021	24億6,997萬6,431

資料來源：法務部統計處

4、完成《洗錢防制法》之修正及持續檢視

《洗錢防制法》於2016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並於2017年6月28日施行之第

7 條已規定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於進行確認客戶身分程序時，亦應包括實質受益人之審查。本法相關授權子法部分，亦就實質受益人定義有所規定，以符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之國際標準，俾利各機構、產業及人員遵循。未來將持續蒐集各界對於實質受益人制度之意見，作為洗錢防制相關法制修法規劃之參考。

5、 研修《刑事訴訟法》並研議修正金融八法沒收規定

為兼顧犯罪所得之沒收及權利人或犯罪被害人求償權利之保障，司法院已研擬《刑事訴訟法》第 473 條修正草案，金管會將依修正情形，適時研議修正金融八法沒收規定，以保護金融犯罪被害人等之求償權益。

（七）金融業檢舉申訴管道及保護機制【第 35 點】

第 35 點：考慮將檢舉申訴管道及相關保護機制納入金融控股公司、銀行業、證券業及保險業之內控內稽辦法規範，且作為未來檢查項目；確保金融服務業對檢舉人和申訴事件妥善處理，並保護檢舉人之相關權益，促進金融業提升公司治理。

1、 檢舉申訴管道及保護機制列為金融檢查重點項目

檢舉制度列為金融控股公司、本國銀行、證券商、票券金融公司與保險公司 2021 年度金融檢查重點，針對檢舉制度之獨立性及有效性(含內、外部人員檢舉管道、檢舉人保護措施等內部作業程序及控管機制)進行查核。金管會檢查局於 2021 年辦理 57 家次金融檢查，並針對金融機構檢舉制度及辦理情形未妥適者，提列相關檢查意見或面請改善事項，促請金融機構改善。

2、 完成修訂各金融業之內控內稽辦法

參見本報告貳、一、(五)2、完成修訂各金融業之內控內稽辦法納入檢舉申訴管道及相關保護機制。

二、 推動反貪腐預防措施

（一）落實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第 1 點】

第 1 點：制定「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的 9 項策略，並達成 46 項措施中的 39 項。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2018 年績效目標值計 44 項（原 46 項經解除列管 2 項），整體執行成果達成 40 項，達成率 91%；2019 年績效目標值 43 項（原 46 項經解除列

管 3 項)，整體執行成果達成 40 項，達成率 93%；2020 年績效目標值 41 項（原 46 項經解除列管 5 項），整體執行成果達成 38 項，達成率 93%，相關主辦機關皆就未達成項目說明原因並持續列管。具體內容請參見第二次國家報告 UNCAC 第 5 條。

（二）在中央及地方機關全面推動反貪腐預防措施【第 3 點】

第 3 點：臺灣在 6 個部會、國家發展委員會、2 個總處（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行政院主計總處）、關務署、2 個委員會（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中央銀行、廉政署、調查局、中央及地方機關政風機構都建置了反貪腐預防措施，反映出臺灣對預防貪腐的重視。

1、推動社會參與

廉政署 2021 年督同各政風機構，持續針對公部門以外的個人及團體為對象，運用多元參與途徑，例如結合機關宣導活動、廠商座談會、網路有獎徵答、傳播媒體電化宣導、招募及運作廉政志工等方式，加強各界對廉政政策之認識與支持，提升全民貪污零容忍意識。針對不同宣導對象之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1）以企業及廠商為對象辦理 180 場次，例如廉政署與高雄市及基隆市政府合作辦理大型廠商座談會，邀請產業界及公務員共同參加，雙向溝通政府簡政便民、破除圖利迷思，攜手增進廉潔效能之努力。
- （2）以民間團體及非政府組織為對象辦理 27 場次，例如交通部公路總局「從檢驗業務深耕企業誠信與社會責任」交流座談會、台灣電力公司「促進業務透明座談會」，提升各類專業人員之廉政倫理意識。
- （3）以學校師生為對象辦理 190 場次，例如廉政署協同全國政風機構辦理「廉潔教育校園宣導系列活動」，讓廉潔教育深入全臺各角落，傳達廉潔教育向下扎根，反貪觀念從小養成之決心。
- （4）以一般民眾為對象辦理 3,293 場次，例如司法院「逗陣繞法院」活動、臺東縣政府「斜槓臺東-相廉國際宣導活動」，以及各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政風機構，配合機關活動設攤辦理廉政宣導，近距離傳達全民貪污零容忍意識。

2、與政府採購有關之強化作為

（1）開設廉政平臺

廉政署持續依《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實施計畫》進行廉政平臺政策規劃，各機關依需

求成立廉政平臺，由政風機構協助聯繫建立機關與檢察、調查及公、私部門等專家學者之聯繫溝通管道，辦理方式例如定期與公私部門等代表或專家聯繫說明採購案件之進度、面臨問題、外界關切議題及廉政風險評估事項，研提因應處理方式，或招標前辦理公開說明會，邀請業者、廠商參與，說明內容、進行現勘等公開活動。目前由廉政署及政風機構協助開設並運作中廉政平臺之案件計 29 案。請參見第二次國家報告專論 UNCAC 第 5 條。

(2) 政府採購稽核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

藉由政府採購稽核機制，導正機關不當採購行為與減少採購缺失，提升政府採購效率，另透過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促使機關確實依法辦理施工案件，確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下稱工程會)2021 年辦理政府採購稽核件數 350 件，移送檢調機關查察之採購案計 1 件；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 120 件，其中列為嚴重缺失計 8 項，中等缺失計 84 項，並請機關依契約向廠商扣罰懲罰性違約金計 55 件。

3、增進透明度

(1) 協助各機關建置行政透明化措施

廉政署 2021 年督導各政風機構協助機關建置行政透明措施計 180 項，依業務類型分為申辦性質 122 項、補助性質 11 項、重大預算執行 14 項及其他 33 項，包含桃園市政府地政局「不動產經紀業備查案件線上申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榮民總醫院「長期照護大樓興建工程設計規劃進度及工程進度」等措施。另亦督同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辦理「河川疏濬作業暨廉能透明說明會」。近年來交通部、臺中市與臺北市政府並辦理「廉能透明獎」等推廣行政透明化作為。

(2) 政府資料開放平臺統計

持續開放政府資料，並擴大開放資料使用量，政府資料開放平臺(<https://data.gov.tw>)截至 2021 年 12 月止，蒐錄逾 5 萬 1,824 項開放資料集，瀏覽人次超過 9,053 萬，累計下載量逾 1,685 萬次。

(3) 法人透明度

- A. 有關增加法人透明度，參見本報告貳、一、(六)、1、(1)完成《公司法》修正。
- B. 金融機構法人股東申報實質受益人或最終控制權人，參見第二次國家報告專論

UNCAC 第 12 條。

4、落實陽光法案

(1) 修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制度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於 2018 年 6 月 13 日修正公布，自 2018 年 12 月 13 日施行，修正內容包括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範圍、利益之定義、迴避義務、假借職權圖利禁止、請託關說禁止、交易或補助行為禁止，本次修法旨在符合憲法保障公職人員及關係人應享有之財產權及工作權，也使防止利益衝突之手段符合比例原則，俾能落實其立法目的。

(2)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情形

法務部持續落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之審議，就違反財產申報或利益衝突迴避相關規定者予以裁罰，俾遏阻不法情事發生，相關統計詳如表 6。請參見第二次國家報告專論 UNCAC 第 5 條。

表 6 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案件審議件數統計

期間 \ 項目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	
	裁罰件數(件)	金額(元)	裁罰件數(件)	金額(元)
2017	157	1,751 萬 4,000	10	1 億 6,975 萬
2018	88	1,488 萬 7,000	1	50 萬
2019	120	3,387 萬 6,000	5	136 萬
2020	149	2,524 萬 1,000	10	6,804 萬 1,000
2021	52	1,118 萬 9,000	10	253 萬 3,000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5、召開廉政會報

廉政署推動各級機關應成立廉政會報，負責機關廉政工作之審議、督導、考核及諮詢，原則由機關首長擔任召集人，並引進外部監督與諮詢力量，延聘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參與，以研析廉政風險並強化風險控管。2021 年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共計 1,165 次，由機關首長親自主持廉政會報比率達 84.89%，展現首長對機關推動廉政工作之重視與決心，廉政會報決議追蹤管考事項共計 4,279 項，其中尚待追蹤管考事項計 991 項，完成廉政會報決議追蹤管考事項比率達 76.84%。

6、其他預防性反貪腐作法

(1) 針對風險或貪腐不法事件採取預防性作法

廉政署要求政風機構針對風險或貪腐不法事件，於可能發展或已發生等不同階段，採取相關預防性作法(成果統計如下表 7)：

- A. 針對機關出現潛存違失風險事件或人員，機先採取預警防範作為，防堵可能發生之行政違失並降低貪污不法風險，2021 年採行預警作為計 209 案。
- B. 針對具有貪瀆風險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以有效控制機關廉政風險，2021 年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專案稽核計 83 案。
- C. 針對廉政高風險或民怨關注議題，廉政署於 2021 年督同各政風機構辦理專案清查計 63 案，有效降低易滋弊端業務所產生之廉政風險，落實維護公益、掃除民怨之廉政工作價值。

表 7 廉政署辦理預警作為、專案稽核、專案清查成果統計

效益		預警作為	專案稽核	專案清查
2021 年案件統計(案)		209	83	63
財務 效益	增加收入(元)	1 億 8,120 萬 5,098	2,422 萬 7,629	1,734 萬 6,060
	節省公帑(元)	7,570 萬 4,905	995 萬 7,110	2,294 萬 3,454
導正採購缺失(件)		95	--	--
修訂規管措施(件)		147	133	--
發掘貪瀆線索(件)		--	1	48
一般不法案件(件)		--	1	104
追究行政責任(人)		182	38	267(含行政肅貪)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D. 就已經發生之社會矚目貪瀆違失案件，要求各政風機構就發生原因、過程及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進行研析，研提防貪建議或措施，簽陳首長核定並追蹤辦理情形，2021 年辦理再防貪案件計 77 件。
- E. 廉政防貪指引，請參見第二次國家報告專論 UNCAC 第 5 條。

(2) 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

為提升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首長對於內部控制之重視，並強化機關自主管理及課責，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已全面簽署內部控制聲明書，並公開於各該機關網站之政府資訊公開專區，其中簽署「部分有效」及「少部分有效」類型之機關均已進行內部控制缺失之檢討改善並強化相關管控機制，另行政院亦函請主管機關督導各該機關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並評估適時就所屬機關內部控制建立及執行情形採取例外管理。未來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仍應每年評估當年度整體內部控制有效程度，並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提升整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7、其他相關措施

- (1) 主計總處建置經費結報系統，系統產製資料可減低遭偽(變)造機率，透過匯款資料回饋訊息勾稽比對，以及利用異常警示功能進行例外管理，降低發生弊端之風險。2019 年推廣導入 150 個公務機關，並完成擴增小額採購、油料(油卡)、退休撫卹經費、保險費、婚喪生育補助費等報支項目。2020 年推廣導入 129 個公務機關，並擴增出席費、兼職費、講座鐘點費、稿費、員工健康檢查、通訊費及退休離職儲金等報支項目。2021 年持續擴充結報項目包括國民旅遊卡休假補助費、人事費相關經費與通用型報支項目，並擴大推廣導入本系統，計增加推廣 128 個機關。
- (2) 《審計法》規範審計職權包括：監督預算之執行、審核財務收支，審定決算、稽察財物及財政上之不法或不忠於職務之行為、考核財務效能、核定財務責任等。

(三) 推行廉政志工【第 8 點】

第 8 點：廉政署推行廉政志工計劃，從 2011 年至 2017 年招募了 8,745 名廉政志工。

- 1、全國現有廉政志(義)工計 31 隊，總人數 1,757 人，平時提供「廉政宣導」、「廉潔誠信教育」、「全民督工」、「廉政訪查」及「行政透明措施檢視」等多元服務，位居第一線協助政風機構深入社區、學校與村里，宣導傳遞廉政理念，近期服務重點包含：
 - (1) 廉政宣導：協助各政風機構辦理反貪倡廉宣導，藉由闖關遊戲、有獎徵答與問卷訪填等方式，帶動民眾對於廉政議題之關注，行銷廉能施政理念。
 - (2) 廉潔誠信教育：委託兒童劇團專業講師編撰廉政故事，作為志工宣導教材，藉由說故事及話劇演出等活潑生動之互動方式，引領學齡前及國小學童體認廉潔誠信的重要。例如 2020 年於全國校園協助宣導共計 563 場次，約 1 萬 7,624 名學童熱烈參與。
 - (3) 全民督工：透過培訓志工專業知能，協助巡視道路施作、地方鄰里建設等基礎公共工程，發揮外部監督力量，提升政府工程品質。
- 2、2021 年全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辦理共計 103 場廉政志工專業訓練活動，相關訓練及服務成果，除以文字、照片及影片等方式公開於廉政署「誠信倡廉志願服務網」(<https://www.acvs.com.tw>)外，並透過司法記者茶敘，邀請志工領袖現身說法，分享加入廉政志工團隊服務，與學童、民眾互動過程所感受的心路歷程，藉由新聞媒體對於公眾視聽之傳播力量，持續讓社會大眾深入瞭解廉政志工服務內容，帶動社

會廉潔風氣。

(四) 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第 13 點】

第 13 點：每年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以激勵內部致力於追求更好的治理和建立良好的廉潔形象。

1、發起「透明品質獎」制度

為回應本點結論性意見，廉政署於 2019 年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下稱研究團隊)提出一套「以激勵措施方式對公共機構進行廉潔評估」機制，發起「透明品質獎」試評獎制度，旨在推動資訊及行政透明，落實風險防制與課責，強化防貪預警與導入廉政創新作為，2019 年先於 3 個縣市政府（臺中市、高雄市及新竹市政府）轄屬共計 10 個機關進行實地評獎試辦，並透過頒獎典禮暨成果觀摩會，邀請 3 個獲獎機關首長分享廉政亮點。2020 年於 16 個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進行試辦，透過試評獎過程凝聚首長與同仁的廉政意識，激勵公部門主動自我檢視，帶動廉政動能正向循環。2021 年續於 17 個中央及地方行政機關辦理試評獎作業，期透過累積實證經驗，使「透明品質獎」評獎制度更趨完備，未來規劃推動為國家級正式獎項，樹立全國性標竿學習模範。

2、填報廉政評鑑量化指標數據資料

廉政署自 2016 年起委託研究建置廉政評鑑量化指標，包含「機關廉政投入與首長支持度」、「機關透明度」、「機關課責與內控機制完備度」及「機關廉政成效」等 4 大項目(含 11 個構面及 35 個效標)，每年請全國行政機關(中央及地方設有政風機構之機關)線上填報數據資料。2020 年由 991 個機關完成填報作業，經研究團隊篩選出同時在 2 個以上構面分數落後(後 3%)之機關，分析落後可能原因並提出相對應之改善建議，已提供各該主管機關政風機構，於後續業務督考及相關廉政業務推動時參考運用。另為優化填報系統功能，整合填報數據資料介面，並提升各機關自我檢視之成效，2020 年運用廉政署及全國各政風機構常態使用之廉政業務管理系統下，增設「廉政評鑑量化指標數據資料蒐集平臺」，舊有系統數據已全數移置完竣，自 2021 年起，全面採用新平臺辦理線上填報作業。

3、「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

第三次全球「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作業期程已於 2019 年 8 月至 2020 年 12 月

間實施，迄 2021 年 11 月止，國防部已召開 10 場次重要專案管制會議、3 場次跨部會協調會、12 場次外部專家學術研討會及 15 場次小組研討會。國際透明組織所屬國防暨安全小組於 2021 年 11 月 16 日發布第三次「政府國防廉潔指數(Government Defence Integrity Index, GDI)」評鑑成績，我國三度獲得「B」等級(低度貪腐風險)的優異評價，代表國軍的廉潔度持續受到國際肯定。本次評鑑，全球計有 86 個國家參加，紐西蘭是唯一獲評「A」級國家，臺灣獲評為「B」級國家，世界排名第 6，尤其在亞洲地區 14 個參加評鑑的國家中，我國是唯一獲「B」級國家，足以證明國軍的廉潔度與世界先進國家齊名。

4、辦理廉政民意調查

法務部每年辦理廉政民意調查，藉由調查研究民眾對於政府廉政的主觀感受，長期持續觀察歷年來民眾對政府清廉程度、貪腐容忍度等看法。2020 年調查結果，受訪者「對中央政府整體表現」及「對政府廉政工作整體表現」正面評價均較 2018 年顯著提升，「對貪腐的容忍度」為 1.35（以 0-10 表示，0 為完全不能容忍），與 2019 年之 0.98 及 2018 年之 1.34 相近，顯示隨著公民意識抬頭，民眾對公務人員的貪腐行為容忍度已漸降低至一定程度，詳如表 8。

表 8 法務部辦理廉政民意調查結果統計

期間	對「中央政府」整體表現		對「政府廉政工作」整體表現		對貪腐的容忍度
	偏向清廉	偏向不清廉	偏向滿意	偏向不滿意	
2018	29.3	37.1	33.2	47.5	1.34
2019	34.9	35.8	41.7	43.5	0.98
2020	42.4	30.9	48.0	38.0	1.35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5、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之公司治理評鑑

- (1)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每年針對經濟部監督管理之 4 家國營事業(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灣自來水公司)辦理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涵蓋 9 大面向：(1)國家所有權的合理性(2)政府扮演所有權人的角色(3)在市場中的國營事業(4)公平對待股東與其他投資人(5)與利害關係人的關係與負責任的企業(6)資訊揭露與透明度(7)國營事業董事會的責任(8)內控及稽核制度(9)會計制度，提供經濟部對所屬事業公司治理考核之重要參據。
- (2) 2020 年「公司治理評鑑」已於 2021 年 2 月 24 日完成驗收，2021 年度公司治理評

鑑標的仍為前揭 9 大面向，承攬廠商已完成各公司所提供資料之書審，自 2022 年 1 月 13 日起至各公司進行實地考核，業編撰總結報告，預計於 2022 年 2 月底完成驗收。

6、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之公司治理評鑑

財政部每年針對財政部監督管理之 3 家國營事業(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及財政部印刷廠非公司組織辦理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涵蓋 4 面向：(1)資訊透明度(2)經營階層運作(3)董監事職能(4)利害關係人權益與社會責任，提供財政部對所屬事業公司治理考核之重要參據。2021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於 2022 年 1 月 28 日完成。

(五) 考慮成立廉潔採購委員會【第 15 點】

第 15 點：政府應考慮成立廉潔採購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應包括來自公民社會、學術界、專家及私部門的代表。

1、為瞭解本點結論性意見所提「廉潔採購委員會」，並與我國採購制度比較分析，經研閱新加坡 Jon Quah 教授提供之「Views on the functions of a Central Procurement Committee」、「Procurement Oversight and Procurement Review Committees」及「Project Administration Instructions」等資料，說明如下：

(1) 上述資料有關「中央採購委員會」(Central Procurement Committee)之功能為確保採購程序公平、不良廠商列黑名單、檢修採購規範、協助調查不法，我國工程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下稱申訴會)已有類同之職掌業務，申訴會職掌《政府採購法》第 76 條廠商申訴、第 85 條之 1 履約爭議之調解及第 102 條廠商申訴等處理事項，置設委員 26 人，除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以具有法律或採購相關專門知識之公正人士派(聘)兼(工程組委員 13 人，法律組委員 11 人)。說明如下：

A. 「確保採購程序公平」部分：《政府採購法》第 75 條至第 85 條規定，廠商對於機關辦理採購，如認為違反法令，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以書面向招標機關提出異議；如對於機關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押標金爭議案件，金額不限)異議處理結果不服，得向申訴會提出申訴。申訴會審議判斷(視同訴願決定)，應以書面附事實及理由，指明招標機關原採購行為有無違反法令之處；審議判斷指明原採購行為違反法令者，機關應自收受審議判斷書之次日起 2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置。請參見第二次

國家報告專論 UNCAC 第 9 條。

- B. 「不良廠商列黑名單」部分：《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至第 103 條規定，機關發現廠商有同法第 101 條第 1 項各款所定違法或違約情形，應依規定啟動通知程序，經異議及申訴後，認定廠商為無理由，機關應即將廠商名稱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於停權期間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
 - C. 「檢修採購規範」部分：《政府採購法》第 9 條及第 10 條規定，該法主管機關為工程會，掌理事項包括：政府採購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之宣導；政府採購法令之研訂、修正及解釋；標準採購契約之檢討及審定；政府採購專業人員之訓練及各機關採購之協調、督導及考核等。
 - D. 「協助調查不法」部分：依《政府採購法》第 6 條規定，司法、監察或其他機關對於採購機關或人員之調查、起訴、審判、彈劾或糾舉等，得洽請工程會協助、鑑定或提供專業意見。
- (2) 上述資料有關「採購監督及審議委員會」(Procurement Oversight and Procurement Review Committees) 之功能為提供採購人員書面建議、對採購程序進行審查，「採購委員會」(The Procurement Committee) 之功能為對採購決定提出建議；我國機關辦理採購可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已有類同之措施作法，「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委員 5 人以上，由該機關或其他機關具專業能力之人員派（聘）兼，亦得視議題需要，邀請相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協助審查及提供諮詢。說明如下：
- A. 《政府採購法》於 2019 年 5 月 22 日修正增訂第 11 條之 1 規定：「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依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及提供與採購有關事務之諮詢（第 1 項）。機關辦理第一項以外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前項規定（第 2 項）。前二項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組成、任務、審查作業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第 3 項）。」
 - B. 工程會於 2019 年 11 月 22 日訂定《機關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設置及作業辦法》，其中第 2 條規定：「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其任務如下：一、協助審查採購需求與經費、採購策略、招標文件等事項。二、提供與採購

有關事務之諮詢。」第 8 條規定：「機關辦理財物、勞務及未達巨額之工程採購，依採購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之必要者，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2020 年 7 月 15 日修正該作業辦法，增訂第 8 條之 1，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條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其組成及作業程序得參照該辦法規定。

- 2、工程會透過主管業務資訊系統篩選政府採購異常案件，並將「最有利標標案管理系統委員異常意見反映」電子郵件轉交稽核平臺查處，經查如涉有不法或疏失情事，依規定立案偵辦及檢討行政責任。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止，工程會轉交廉政署前開委員異常意見反映共計 220 案，經相關政風機構查察函送偵辦 1 案、追究行政責任計 3 案。
- 3、有關各政風機構配合機關首長需求針對重大公共建設協助成立採購廉政平臺，參照本報告貳、二、(二)、2、(1)開設廉政平臺。

(六) 遊說、請託關說之陳報義務【第 16 點】

第 16 點：若有請託、關說或其他不法遊說者，對公職人員採取任何不當作為，政府應考慮強制要求公務員負起向廉政署陳報的義務。

1、持續強化落實《遊說法》

《遊說法》請參見第二次國家報告專論 UNCAC 第 5 條。另為加強機關人員對遊說法制之認識，內政部每年均辦理遊說法宣導說明會，2021 年製作遊說法制宣導短片，於電視及網路媒體播送，擴大宣導效果。

2、落實「請託關說」登錄制度與透明化

- (1) 現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規定，公務員遇有請託關說，應向所屬機關政風機構登錄備查，請求內容涉有違反法令之虞者，應由各機關將登錄資料彙整轉廉政署查考，透過前揭行政規範，課責公務員登錄請託關說之義務。遇有請託關說事件未予登錄、故意隱匿、延宕或積壓不報等情，將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獎懲處理原則》辦理。
- (2) 廉政署督同全國政風機構，持續宣導請託關說登錄規範，強化公務員主動登錄之觀念；另請各政風機構協助公務員登錄處置與諮詢建議，確保被請託關說者權益。
- (3) 統計 2021 年全國中央機關暨地方政府受理請託關說事件登錄共計 261 件，針對其

中涉有違法疑慮之登錄事件，除按季將其所屬業務類型與件數，公告於廉政署網站「防貪業務/請託關說/資料統計」專區外，並啟動抽查釐清適法性，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3、政府採購之請託、關說

工程會於2019年4月23日通函各機關說明：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如遇請託、關說情形，請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向廉政署或政風單位陳報。另工程會於2019年5月23日修改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道德規範及違法處置」教材，納入上開說明內容。

(七)公民社會組織參與反貪倡廉【第18點】

第18點：在過去10年間，臺灣的公民社會組織及學術界在反貪倡廉方面扮演了重要角色，足以作為亞太地區的學習榜樣。

1、公民社會組織及學術界持續參與

我國公民社會組織及學術界持續關注反貪倡廉，包含台灣透明組織協會、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公民監督國會聯盟、新時代法律學社、向陽公益基金會、臺灣民主基金會、臺灣科技法學會、臺灣誠正經營暨防弊鑑識學會等在內之相關非政府組織，結合政府、企業、民眾力量，推展公、私部門反貪腐議題活動，例如：國防大學於2015年與台灣透明組織協會簽署「廉潔教育合作協議」；台灣透明組織協會於2018年6月與廉政署及臺南市政府共同舉辦「亞太地區廉政國際會議暨透明組織年會」；台灣舞弊防治與鑑識協會自2015年11月至2021年12月舉辦計22場舞弊防治論壇；公民監督國會聯盟自2007年至2021年舉辦共計26次立法委員評鑑；臺灣科技法學會2017年11月舉辦「沒收新制之適用疑義座談會」、新時代法律學社2020年7月舉辦「科技偵查與人權保障」研討會、國防大學與臺灣大學於2020年共同籌辦「亞太青年國防廉潔夏季學院」活動；線上社群「g0v 零時政府」致力於推動政府資訊透明化，發起「開放政治獻金專案」等，主動積極促進國內深植廉潔文化，提升社會各界之反貪腐意識。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主辦「2020全國金融業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研討會-攜手誠信友善吹哨共創金融永續發展」。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辦理「台灣企業永續獎(TCSA)」及天下雜誌辦理「天下CSR企業公民獎」。

2、國際透明組織公布「清廉印象指數」(CPI)

CPI 分數主要來自專家及企業經理人對公部門貪腐情況主觀印象的量測，廉政署針對 CPI 表現弱勢項目進行評析，落實 UNCA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推動各機關行政措施透明化、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推廣企業誠信、執行《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及推動「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立法等作為；2021 年全球計有 180 個國家及地區納入評比，我國分數為 68 分，全球排名第 25 名，超過全球 86% 國家，成績再創新猷，締造 1995 年公布該指數以來歷史最佳成績，顯示我國廉政建設穩定推展，未來仍將致力落實 UNCAC 各項要求，精進各方面廉政措施，接軌國際，讓世界看見我國推動廉能的決心。

3、舉辦「2019 年 UNCAC 專題學術研討會」

廉政署於 2019 年 8 月 7 日舉辦「2019 年 UNCAC 專題學術研討會」，吸引國內各機關公務人員、法官、檢察官、律師、專家學者、民間企業、民間組織及大專院校學生等 173 人共同參與，研討會聚焦「貪污犯罪所得之認定與沒收」、「公、私部門揭弊保護」、「私部門預防貪腐機制」及「政府機構廉潔評估」進行論文研討，並出版實錄論文集，併收錄「特殊偵查手段—GPS 議題」及「媒體參與反貪倡廉」等 2 篇論文，作為國內推動落實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之參考。

(八) 媒體參與反貪倡廉【第 19、22 點】

第 19 點：媒體在促進無貪腐社會及持續參與反貪倡廉工作（例如調查報導）上所扮演的角色，令人激賞。

第 22 點：媒體應持續參與反貪倡廉的工作（例如調查報導）。

- 1、「財團法人卓越新聞獎基金會」自 2011 年起設有「調查報導獎」獎項，係指透過深度採訪、資料收集分析等方式發掘大眾未知事實之報導，包括結構性不正義、政治弊案、企業醜聞等，藉此揭露被權勢者所刻意掩飾、隱藏的惡行。
- 2、廉政署暨各級政風機構為促進廉政政策行銷傳播，以爭取民眾對廉政署及各政風機構支持、信賴與合作，廉政相關新聞揭露 2019 年計 625 件、2020 年計 647 件及 2021 年計 657 件，達到鼓勵媒體報導廉政議題之目的。
- 3、外交部於「今日台灣」電子報自 2018 年 8 月至 2021 年刊登相關報導共計 32 篇，

向國際間說明我國政府部門促進無貪腐社會及參與反貪倡廉工作之努力。

(九) 加強廉政署的預防職能【第 20 點】

第 20 點：政府須考慮加強廉政署的預防職能，以鼓勵積極預防貪腐和促進廉政。

1、辦理「分區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習」

廉政署每年擇定數個主管機關政風機構藉辦理「提升政風人員專業能力」講習時機，納入為期 2 天之「分區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習」。2019 年至 2021 年每年辦理「分區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習」4 場次，計 12 場次。

2、推動廉政防貪指引

有關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針對風險業務推動廉政防貪指引深化作業，請參見第二次國家報告專論 UNCAC 第 5 條。

(十) 幼兒園及小學的廉潔教育【第 21 點】

第 21 點：政府須考慮幼兒園及小學的廉潔教育，應納入教育部門的核心任務之中。

1、修訂「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 (1) 因應本點結論性意見，教育部於 2019 年 6 月 12 日修訂「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將「廉潔自持」納入品德核心價值，並函請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各縣市政府教育主管機關，將品德教育納入相關獎補助申請計畫之參考核配指標，以及校（園）長遴選、表揚之參據。其中「108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已優先補助品德教育推動具有成效之學校，另花蓮縣政府已將各校品德教育辦理及推動情形列入校長辦學績效評鑑考核參考。
- (2) 依據「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自 2004 年起每年針對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2019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 263 校共計 1,001 萬 941 元，2020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 238 校共計 575 萬 7,030 元，2021 年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計 237 校共計 569 萬 1,616 元，2022 年賡續辦理補助，持續推動學校品德深耕及廉潔教育。
- (3) 全國各高級中等學校計 1,356 校，均已將「公民與社會」納入課綱必修科目。有關小學廉潔教育之公民法治教育部分，依據 108 年課綱內容業結合各領域及科目適切融入教學，落實校園法治教育；另有關幼兒園部分，則依據幼兒教保及照顧服務實

施準則第 13 條規定，其課程教學，由教保服務人員採統整不分科方式，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中實施，以提供幼兒適切之教保服務，讓幼兒全面性發展及維護其身心正常發展，並落實於幼兒日常生活中。

2、辦理多元廉潔教育校園宣導

- (1) 廉潔教育為品德教育之一環，有關校園品德教育之落實，教育部訂有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各縣市政府依本促進方案，各自訂有品德教育辦法；教育部設有「品德教育資源網」¹，作為各級學校品德教育之教學資源（包含繪本、書籍、影音媒材、正向管教案例等）平臺，各級學校提供品德教育相關教材，供各級學校教師教學參考運用。
- (2) 為深化校園法治教育觀念，教育部自 1997 年起補助大專校院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計畫；未來擬研議將 UNCAC 納入「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法律系(所)辦理中小學及社區法治教育作業要點」補助議題之一。
- (3) 廉政署也積極結合各機關資源，編製幼教廉潔教育教材及動畫等多元化教育工具，主要包括與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合編之「小海龜的逆襲」與「台灣鯨讚」海洋廉潔教育繪本、與臺北市政府共同推出「廉潔寶寶聯盟_看到怪怪的請舉手(勇敢吹哨篇)」及「廉潔寶寶聯盟_誠信最棒篇」動畫、與新北市政府合編「尋找奧利佛」AR 品格教材及線上遊戲等。除了透過學校老師協助推廣之外，另由政風人員及廉政志工走入校園，擔任故事媽媽角色，親自帶領學童走入廉潔與誠信教育的世界，傳達廉潔教育的重要性，也獲得學校與家長的支持與認同，未來廉政署也將持續投入校園廉潔教育工作，並與幼教專業領域合作，讓廉潔教育也能在幼兒階段向下扎根。

三、強化反貪腐組織架構

(一) 發揮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功能【第 2、24 點】

第 2 點：成立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以確保及協調臺灣各機構的反貪腐工作。

第 24 點：在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的指導下促進國家政府之間的有效合作（第 38 條）。

- 1、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遇有涉及跨部會之廉政相關議題，與會委員得於會議中充分

¹ 品德教育資源網，<http://ce.naer.edu.tw/>。

討論，並經主席裁示落實執行，或可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協調，使相關部會對於廉政議題之精進作為獲得有效之解決及合作方案。歷次會議經主席裁示由相關部會共同辦理之議題及會議決定，例舉如表 9。

表 9 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相關部會共同辦理之決議內容

委員會會議	議題	會議決定摘要說明
第 2 次	經濟部提：「加強河川砂石管理之推動與展望」報告案	請經濟部、交通部等相關單位共同規劃並逐步推廣，有效改善河川砂石問題。
第 3 次	法務部提：「重大弊案檢討及制度改進方案」報告案	請法務部研議具體策略，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整體規劃，並由行政院洽司法院及考試院進行跨院討論。
第 4 次	台灣透明組織協會提：「私部門之反貪腐作為：廉政治理中的失落環節」報告案	請金管會主政，協同經濟部、財政部、交通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工程會、法務部等部會共同研商訂定企業誠信各類宣導手冊，並邀集相關部會研商如何實施企業誠信評鑑，以及從政策面給予企業適當的誘因。
第 6 次	法務部提：「中央廉政委員會的功能、定位及如何與未來成立的法務部廉政署連結」報告案	中央廉政委員會是提升廉政政策決策量能與督導各部會廉政工作的重要平臺，希望各部會首長重視，親自參加。廉政署之重要政策、法案或計畫，皆應提報。
第 11 次	法務部提：「將廉政相關課程，列入公務員強制學習時數」討論案	有關廉政相關課程之內容設計、講授方式等，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會同法務部妥善規劃。
第 14 次	林委員志潔提：「建請儘速建立公私兩部門之吹哨者保護法規」討論案	私部門之公益揭弊，請法務部會商財政、經濟、金融、交通、勞動等相關機關，評估訂定相關法制之可行性。
第 20 次	法務部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案	有關議員虛報人頭申請核銷助理費案件，請廉政署、內政部及主計總處等相關機關研議，透過制度面避免議員違犯類此型態案件。
第 22 次	國防部提：「政府國防廉潔指數評鑑整備概況」報告案	請法務部、內政部、經濟部及工程會等主管部會全力支援國防部，除提供評鑑所需資源，並協助檢視及改善未盡完善之處。
第 23 次	金管會提：「強化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案	請金管會及公股銀行務必加強監督，不僅法令應完備、執行有效率，也應著重文化塑造及改變，請主管部會要求各公司強化人員在職教育，形成公司難以成弊之氛圍。
第 24 次	法務部提：「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報告案	針對久任一職者，應由首長監督、管理，妥善建立監督制衡機制，落實內控與外稽。請法務部盤點相關事項後，告知各機關，對於尚未善盡部分予以改善。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2、第 23 次委員會會議於 2020 年 11 月 26 日召開，計有「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國家發展委員會)、「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法務部)、「強化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及企業社會責任」(金管會)等 3 項報告案，及「UNCAC 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

查結論性意見期中報告」討論案(法務部)，經主席指示列入管考事項計 3 項；第 24 次委員會議於 2021 年 9 月 3 日召開，計有「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國家發展委員會)、「當前廉政情勢及分析」(法務部)等 2 項報告案，及「組織體刑事責任」討論案(外聘委員提案)，經主席指示列入管考事項計 1 項，將持續追蹤辦理情形；歷次會議紀錄已於法務部及廉政署網站公開。

3、歷次委員會議報告案計 54 案，討論案計 23 案，臨時動議 11 案，列管案件計 140 案，其中 133 案經辦理完竣解除列管。

(二) 廉政署及調查局持續密切合作【第 6、11 點】

第 6 點：1949 年成立的調查局和 2011 年成立的廉政署，已是臺灣的 2 個主要的反貪腐機構。

第 11 點：現下，調查局與廉政署在查辦政府部門和私部門的貪腐案件上，仍應持續密切合作。

在打擊貪腐不法執行面，我國係以檢察官為犯罪偵查主體，各司法偵查輔助機關(如警察、調查、廉政等)在檢察機關協調、指揮下，以複式多線方式執行肅貪。依《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規定，廉政署掌理貪瀆或相關犯罪之調查及處理，為單一的廉政政策規劃及執行機關，並運用所轄各行政機關政風一條鞭之行政資源；調查局掌理貪瀆防制及賄選查察、重大經濟犯罪防制(含企業貪瀆)及洗錢防制等調查、防制事項；警察機關負責執行警察業務；由檢察機關之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規定指揮廉政署、調查局及警察機關人員共同合作偵查 UNCAC 所定相關刑事犯罪，並向法院起訴。請參見第二次國家報告專論 UNCAC 第 36 條。

1、合作偵辦肅貪案件

廉政署與調查局建置專責窗口聯繫機制並共同合作偵辦案件，有效落實複式布網機制，發揮分進合擊之效，近 5 年統計情形，詳如表 10。

表 10 廉政署與調查局共同合作偵辦案件統計

期間	聯繫次數(次)	合作偵辦案件(案)
2017	102	19
2018	62	29
2019	66	39
2020	89	25
2021	61	28

自法務部 2013 年 8 月訂定「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起迄 2021 年

642

184

備註：「聯繫次數」指廉政署及調查局依《法務部廉政署與法務部調查局肅貪業務聯繫作業要點》規定，由專責人員進行聯繫，例如案件是否立案、立案時間先後之確認等事項。「合作偵辦案件」指依同作業要點第 8 點規定，廉政署及調查局對於同一案件或相牽連案件，由承辦(主任)檢察官指揮共同偵辦之貪瀆案件。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2、肅貪業務聯繫

- (1) 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臺中市調查處及高雄市調查處分別於 2018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5 日、12 月 10 日與廉政署北部、中部及南部地區調查組舉辦北區、中區、南區肅貪業務聯繫會報。
- (2) 廉政署與調查局於 2020 年 10 月 6 日舉辦 2020 年度肅貪業務聯繫會報，就需共同辦理事項、相互協調配合事項、案件偵處、安全狀況通報、協調、支援事項等進行業務交流，並提案討論依據決議事項執行，兩機關持續聯繫合作，業務越見順遂。又廉政署與調查局建立業務橫向聯繫平臺，解決雙方重複立案及案件歸屬之問題，必要時可由檢察官指揮相互合作或協助偵辦，發揮「分進合擊、交叉火網」之最大效能，並設置有定期舉行之最高檢察署「肅貪督導小組會議」、臺灣高等檢察署及各檢察分署「訴訟轄區肅貪業務聯繫會議」、各地方檢察署「肅貪執行小組會議」等會議可進行互相溝通協調配合。
- (3) 最高檢察署於 2020 年召開計 4 次、2021 年召開計 3 次肅貪督導小組會議，邀集法務部檢察司、調查局、廉政署及各級檢察機關與會，針對肅貪案件無罪判決、政風人員內控查核機制、地方公共工程防弊制度進行分析研議。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南檢察分署、高雄檢察分署召開共計 6 次訴訟轄區肅貪業務聯繫會議，邀集檢察、調查、廉政機關，強化肅貪業務溝通聯繫。
- (4) 有關打擊私部門貪腐之聯繫合作：
 - A. 2017 年廉政署辦理「APEC 強化貪污案件揭弊者保護措施交流工作坊」邀集 12 個 APEC 經濟體代表參與，會中調查局針對「執法機關處理私部門揭弊實況」為題，分享我國推動揭弊者保護措施之實案及經驗。
 - B. 參照本報告貳、一、(四)、2、召開「經濟犯罪防制執行會報」會議檢討打擊私部門貪腐成效及偵辦重點。

(三) 審視目前反貪腐組織架構；考慮採用「單一專責的反貪腐機構」【第 4、10 點】

第 4 點：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應審視目前的反貪腐組織架構，以查明參與打擊和預防貪腐的機構之間是否存有合作與協調上的障礙，並儘量減少職能的重疊。

第 10 點：由於國際上肯認的最佳實踐是「單一專責的反貪腐機構」(Anti-Corruption Agency, ACA)，政府宜考慮採用這種做法，並提供 ACA 必要的資源，以維持其有效運作。

- 1、就貪瀆犯罪防治觀點而論，以複式多線方式進行肅貪，並配合防貪工作，乃是杜絕貪瀆犯罪最有效之方式。在「肅貪」工作上，廉政署督導政風機構在機關內部發掘貪瀆線索，調查局發掘機關外部貪瀆線索，廉政署與調查局形成複式布網，交叉火網，共同打擊貪瀆；在廉政預防工作上，廉政署配合陽光法案及相關預防措施之執行與建置，能有效提升我國廉政工作之層次及成效。相關辦理情形參見本報告貳、三、(二)、1、合作偵辦肅貪案件。
- 2、廉政署與調查局建立業務橫向聯繫平臺，相關辦理情形參見本報告貳、三、(二)、2、肅貪業務聯繫。
- 3、廉政署受理貪瀆情資調查結果，近 5 年統計情形，詳如表 11。

表 11 廉政署受理貪瀆情資調查結果統計

項目 期間	受理貪瀆 情資分「廉 立」字案(件)	審查過濾認有 犯罪嫌疑分 「廉查」字調 查(件)	經調查後，依 貪瀆案件移送 地檢署偵辦 (案)	非貪瀆案件函 送司法警察機 關及地檢署 (案)	列參 存查(案)
2017	939	440	117	5	284
2018	1,016	230	120	6	195
2019	879	218	138	2	99
2020	869	177	109	0	27
2021	900	214	104	0	20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 4、調查局偵辦貪瀆不法案件，近 5 年統計情形，詳如表 12。

表 12 調查局偵辦貪瀆不法案件統計

期間	移(函)送貪瀆不法案件		犯罪嫌疑人		查獲犯罪標 的金額(元)
	賄選案 件起訴(件)	總計(件)	公務員(人)	總計(人)	
2017	85	466	265	1,777	21 億 1,651 萬 9,318

2018	114	522	299	2,041	108 億 1,347 萬 4,463
2019	357	851	274	3,316	5 億 5,657 萬 7,522
2020	47	507	237	2,001	6 億 4,439 萬 1,749
2021	42	481	207	1,620	10 億 4,268 萬 5,951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四)確保廉政署獨立性【第 7、12 點】

第 7 點：為確保廉政署的獨立性，建立法務部「派駐檢察官」制度，負責指揮監督貪腐案件的調查，並成立一個各領域之專業人士組成的審查委員會，發揮外部監督職能。

第 12 點：為確保廉政署廉政審查委員會具有獨立性，臺灣政府應考慮由行政院長任命委員會成員。

1、派駐檢察官直接指揮偵辦

廉政署立案調查之刑事案件，由派駐檢察官直接指揮偵辦，就個案案情與所涉法律構成要件詳加研析，研擬調查進行事項，立即著手偵查作為，經統計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間，案件調查報請指揮檢察官許可並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執行搜索扣押案件計 305 件，動用人力計 9,552 人次，有效掌握案件進度及提升偵辦效能。

2、召開廉政審查會

廉政署設廉政審查會，置委員 11 人至 15 人，由法務部部長聘任，其中召集人 1 人由署長兼任，副召集人 1 人由副署長兼任；另跨部會邀請法務部檢察司、公共工程委員會、審計部等機關依業務分工指派代表各 1 名，並對外遴選法律、財經、工程、醫療等專業領域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加，每屆委員任期為 2 年，強化外部監督的力量。第 6 屆計遴聘 15 名委員，其中男性 9 名、女性 6 名，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任期 2 年，廉政審查會 2017 年至 2021 年，評議案件統計情形，詳如表 13。

表 13 廉政審查會評議案件統計表

期間	當期結案件數(件)	審議結果	
		通過(件)	續查(件)
2017	343	342	1
2018	294	292	2
2019	146	144	2
2020	158	157	1

2021	134	133(保留 1 件)	0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3、 廉政審查會委員聘任之層級

依《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審查會設置要點》規定，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之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 2 分之 1，以強化外部監督的力量。廉政審查會採合議制進行，由委員針對廉政署推動之各項重大廉政政策提出建議，委員亦可個別於會議召開前，就廉政署調查後存查列參案件任意選取閱卷並提出評議意見，其實務運作確具獨立性。廉政審查會委員組成已兼具獨立性與領域多元性等實質效益，委員亦可獨立行使職權，現行聘任制度及運作模式確已符合跨領域獨立性之要求，未來可視其運作之成效，廣泛蒐集各界意見再行調整。

四、 推動 UNCAC 定罪及執法章之法令修訂及落實

(一) 召開「UNCAC 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

法務部 2019 年 10 月 29 日召開「UNCAC 首次國家報告落實結論性意見工作小組籌備會」，邀集廉政署、調查局及各業管檢察官，針對第 27、30、31、33、34、37、43 點結論性意見之落實進行研議，相關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1、 確定法人及非法人等各種組織體的責任【第 27 點】

第 27 點：確定法人與非法人等各種組織體（第 26 條）參與貪腐和賄賂犯罪的責任，包括刑事、民事和行政責任。

(1) 法人責任，請參見第二次國家報告專論 UNCAC 第 26 條。

(2) 持續研議推動企業賄賂防制立(修)法

A. 我國法制及實務現況說明

(A) 我國《刑法》僅承認有意識之自然人之行為，始可成立犯罪行為而成為刑罰的評價對象，並僅處罰不法及有責之自然人之行為；對於法人，則僅於附屬刑法中承認其具有受罰主體之地位，例如《銀行法》第 127 條之 4、《公平交易法》第 37 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9 條等共計 59 項法規，有對法人為處罰之規定。

(B) 《刑法》賄賂罪之規範對象僅限於「公務員」及「仲裁人」，並不及於私人企業間之賄賂。關於「企業收賄」之規範，散見於各金融法令(如《金融控股公司法》、《銀行法》)；對於非金融機構之賄賂行為，尚無相關規定。

- (C) 對於國內私人企業收賄行為，多以《刑法》「背信罪」及《證券交易法》「特別背信罪」進行追訴，但「背信罪」至多僅能處罰企業員工「收賄」行為，對於向企業「行賄」者則無從處罰，且該二罪構成要件嚴格，訴訟上常不易證明。例如「背信罪」之構成要件，除主觀上須有圖利自己或損害公司之意圖外，尚須證明其違背任務之行為已「致生損害公司之財產或利益」，而實務上常難以舉證證明「收取回扣」行為與公司「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
- (D) 另外，「企業」用語尚無明確規範，不易界定範圍，現行《公司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登記法》等均有不同領域、規模之適用產業定義；我國設立登記之公司總數共計 66 萬餘家，其中 50 萬餘家為有限公司，規模非常小且多為家族企業，若訂定「企業賄賂防制專法」，如何定義此專法之「企業」概念範圍？尚須綜合考量。

B. 後續策進方向及作法

- (A) 法務部將就「現行法制對企業賄賂可罰性行為有無闕漏」、「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主體及行為態樣」、「規範企業賄賂對企業之衝擊與風險評估」、「規範企業賄賂防制之立法模式」等議題進行研議，徵求學界及實務界意見以尋求共識，研擬立(修)法可行方案。
- (B) 法務部原規劃於 2020 年與「社團法人經濟刑法學會」合辦「企業反貪腐責任研討會」，邀請學界及實務界專家針對企業反貪腐責任相關議題進行研討，作為後續研議參考，惟因新冠肺炎(COVID-19)延後辦理，將視疫情狀況舉辦。

2、改善妨害司法公正的防治措施【第 30 點】

第 30 點：透過法務部刑法修正小組，加強改善妨害司法的防治措施（第 25 條），針對可能的犯罪態樣和罰則，徵求學界和法律實務界的意見。

研修《刑法》相關規定

2017 年「總統府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第 5 分組第 5 次會議決議研議相關妨害司法公正罪，包含檢討湮滅刑事證據罪，增訂違背依法所發保全權利命令罪、棄保潛逃罪，並增訂干擾及報復檢舉人與證人罪、司法關說罪。經檢討現行規定，有關《刑法》湮滅刑事證據罪及增訂干擾及報復檢舉人與證人罪部分，法務部擬具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審查，請參見第二次國家報告專論 UNCAC 第 25 條。

3、進一步考慮追訴時效【第 31 點】

第 31 點：進一步考慮起訴貪腐和賄賂犯罪的時效（即追訴期間，第 29 條），理想情況是對於追訴時效的合理訂定有所共識，或在某些情況下時效中斷。

為針對貪腐和賄賂犯罪之追訴權時效進行研擬，法務部邀請實務專家以比較法方式撰寫《刑事追訴權時效檢討－以公務員收賄罪為例》論文 1 篇，於 2020 年 1 月刊登於《法學叢刊》，作為後續研議參考。

4、保護鑑定人【第 33 點】

第 33 點：審查未來可能採取的措施，以保護鑑定人（第 32 條）不會因為貪腐或賄賂犯罪的證詞而受到報復。

- (1) 法務部擬具《刑法》修正草案增訂第十章之一為妨害司法罪章(修正條文第 172 條之 1 至第 172 條之 8)陳報行政院審查，行政院分別於 2019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24 日、2021 年 8 月 24 日及 2021 年 9 月 13 日召開審查會議，另針對專家證人是否應納入規範、騷擾行為未納入恐嚇、接觸、跟蹤行為及刑度之妥適性，由法務部再予研議。有關保護鑑定人之修正條文如下：
 - A. 為保護證人、鑑定人、通譯得以在無任何外在影響下充分陳述意見，避免做出與事實不符之證詞、鑑定或翻譯，使司法權得以正當行使，獲得正確之訴訟資料，以期發現真實，對於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為騷擾、賄賂行為者，增訂處罰規定。(修正條文第 172 條之 3)
 - B. 對證人、鑑定人、專家證人、通譯或與其有密切利害關係之人實施騷擾、賄賂以外之犯罪行為，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修正條文第 172 條之 4)
- (2) 法務部積極與司法院聯繫，就《刑事訴訟法》關於鑑定人之相關保護措施，討論研擬相關法律意見，並針對《證人保護法》第 15 條(檢舉人、告發人、告訴人或被害人有保護必要時，準用保護證人之規定)是否擴及鑑定人之準用進行修法研議。另研議修訂法務部之「提高證人到庭意願具體方案」，擴及鑑定人適用。
- (3) 法務部原規劃於 2020 年與「社團法人經濟刑法學會」共同就「保護鑑定人議題」（含專家證人）舉辦研討會，作為後續研議參考，惟因 COVID-19 延後辦理，將視疫情狀況舉辦。

5、影響力交易之規定【第 34 點】

第 34 點：澄清關於影響力交易之規定（第 18 條），「貪污治罪條例」第 4、5、6 條是否適用於對公職人員採取（或欲行未遂）具有實際影響力（或被認為具有影響力）行為之「中間人」。

(1) 廉政署組成貪污修法推動小組於 2018 年召開 3 次圓桌會議，進行《刑法》瀆職罪章法制研修，並舉辦《刑法》賄賂罪、餽贈罪及影響力交易罪之增修研討會 1 場次，經綜整與會學者專家建議，研提《刑法》瀆職罪章部分修正及增訂草案陳報法務部，法務部於同年 7 月 18 日報請行政院審查，行政院迄今已召開 6 次審查會議，就前述法務部所提修正草案持續審查，並由法務部持續研擬《貪污治罪條例》與《刑法》瀆職罪章之結構性調整。修正內容包含：

- A. 增訂餽贈罪（修正條文第 121 條之 1）以處罰雖然無法認定有對價關係，但仍與公務員職務有關之收賄行為。
- B. 增訂影響力交易罪（修正條文第 123 條之 1），對公務員或公務機關具有影響力之人，因為收取不正利益而濫用其影響力，導致公權力的行使發生不正危險，將構成犯罪。此一草案條文所著重者，在於以對國家舉措的不當影響作為交易對象的行為不法，行為主體涵蓋公務員與非公務員。

(2) 有關《貪污治罪條例》第 4、5、6 條是否採取實質影響力說尚未定案，目前《刑法》修正草案行政院版本未涵蓋《貪污治罪條例》第 4、5、6 條，擬持續研議整併之可行性。長期來看，刑事立法旨在透過適當的規範，有效達成刑罰目的，在法治國原則下發揮預防犯罪的功能。若於修法後《刑法》對於公部門貪腐的刑罰規定較《貪污治罪條例》完備，則或可進一步研議是否將後者完全整併入前者中，以免特別刑法過於浮濫之弊。

6、外國公職人員賄賂或接受賄賂【第 37 點】

第 37 點：將外國公職人員賄賂或接受賄賂定為刑事犯罪（第 16 條）。

(1) 廉政署於 2020 年 10 月業邀請許恒達教授就「行賄外國公務員罪之制裁理由與修正方向」撰稿²，並提供法務部研議參考。法務部將整合專家學者意見，持續研議賄賂外國公職人員或國際組織人員之立法方向。

² (2020)法學叢刊 65 卷 4 期(頁 39-66)

- (2) 廉政署及調查局持續秉持互惠原則，積極透過對外執行合作聯繫，及循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機制，持續發掘有無國人涉嫌海外(包含大陸及港、澳等地區)行賄之不法情資，強化研析可疑金流，遇案即時發動司法調查。
- (3) 調查局自 2020 年 12 月起，將「追查海外不法所得」列為肅貪工作重點，導引承辦單位於偵辦貪瀆案件時積極追查海外不法所得，以提升我國追查海外行賄之偵查數量。

7、特殊偵查手段之推動立法【第 43 點】

第 43 點：在特殊偵查手段方面，臺灣能夠使用控制下交付機制，並成功完成多起調查案件。惟與許多其他國家不同，臺灣在法律上無法在調查貪腐或其他嚴重犯罪時使用臥底偵查或監控電腦系統。委員會鼓勵臺灣繼續推動「臥底偵查法」草案，並考慮透過立法，在被授權調查的期間可以從電腦系統獲得證據和情報。

- (1) 法務部於 2019 年 8 月 6 日召開《臥底偵查法》草案研商會議，邀集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內政部警政署(下稱警政署)、調查局、廉政署、臺灣高等檢察署及銓敘部，經主席裁示「請相關機關瞭解所屬基層同仁的意見及在偵查犯罪過程中的需求性，俾利下次會議討論」。警政署於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30 日間，針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與刑事警察局所屬刑事人員進行「臥底偵查」意向調查(填答人數共計 7,359 人)，業將「後續機關同仁意見彙整表」與「臥底偵查有關警察人事權益議題」資料送法務部參考。經法務部於 2020 年 1 月 30 日將調查局所提實務建議送警政署研析，警政署於 2020 年 3 月 10 日將《臥底偵查法》草案建議修正條文送法務部研議。
- (2) 因應打擊重大犯罪及防制網路犯罪所涉科技偵查手段(如 GPS 位置追蹤、設備端通訊監察等強制處分手段)之相關法制需求，避免偵查機關所使用之科技偵查方式涉及人民基本權之干預，致生法律爭議或實施障礙，且為免犯罪調查之手段落後於科技發展之腳步，並確保偵查機關實施調查之合法性，法務部參考外國立法例及我國實務需求，邀集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及司法院、檢察機關、司法警察機關召開逾 10 次研商會議，研擬《科技偵查法》草案，主要內容包括概括授權實施項目及空拍機、定位追蹤調查等具體項目；對於通訊軟體實施通訊監察程序比照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針對電磁紀錄及數位資料之採證方式、範圍、後續使用等事項進行規定，

該草案並於 2020 年 9 月 8 日對外預告，法務部將持續蒐集各界意見及建議，研議修正草案，以期法制之周延完備。

(二) 防制洗錢【第 25 點】

第 25 點：打擊洗錢活動，辨識、追蹤、凍結和沒收犯罪所得（第 31 條）。臺灣於 2016 年 12 月修正「洗錢防制法」，旨在使反洗錢的法律符合 FATF 的標準。委員會認為，本次修法基本上達成了這一目標，且將為未來的反洗錢工作提供更全面的法律基礎，包括處理貪腐的犯罪所得以及扣押和沒收非法獲得的財產等。

1、凍結、扣押與沒收，請參見第二次國家報告 UNCAC 專論第 31 條。

2、防制洗錢措施，請參見第二次國家報告 UNCAC 專論第 14 條。

3、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發布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

APG 於 2019 年 10 月正式發布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我國在 11 個效能遵循項目中，取得共計風險、政策與協調、國際合作、洗錢及資恐金融情報、沒收、資恐調查與起訴、資恐防制措施與目標性金融制裁、資助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等 7 個項目實質上相當有效(substantial)；在 40 個法令遵循項目中，低於未遵循項目者僅 4 個項目，確定達最佳之「一般追蹤(regular follow-up)」等級之亞洲最佳成績，比以往評鑑成績「加強追蹤等級(enhanced follow-up)」，更加進步，顯示我國在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之法制面、監理面、執法面，均符合 FATF 國際標準，在亞洲國家中名列前茅，尤其在處理犯罪所得及扣押、沒收不法所得部分，建議第 30 項，涉及執法、調查機關責任部分，我國評等為完全遵循(C)，而與肅貪執法機關有關之標準 30.5 項次，我國亦達到國際標準中的最高等級完全遵循(C)。

4、強化會計師防制洗錢作為

我國自 2017 年 6 月起已將會計師納入《洗錢防制法》範疇，規範會計師於從事相關業務時，應依規定進行客戶審查，包括辨認實質受益人並保存相關審查及交易紀錄，會計師屬於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DNFBP)，為我國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守門員之一，並於發現可疑交易時向調查局申報，強化會計師之防制洗錢作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審計準則公報」第 72 號「查核財務報表對法令遵循之考量」，並自 2020 年起實施，會計師之主要責任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故會計師於執行上開查核程序如辨認出(疑似)洗錢

行為，而認屬對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法令未遵循事項時，將有可能導致會計師查核時出具保留意見或無法表示意見，縱然法令未遵循事項對財務報表影響並不重大，但如因此可能質疑經營階層之誠信時，會計師仍應考慮是否終止委任。透過參與金管會與執法機關之業務聯繫會議機制，促進金管會與執法部門之合作，另藉由金管會與會計師公會溝通平台，督導公會制定洗錢防制指引。

5、貪污、瀆職罪案件查扣統計

各地檢署辦理貪污、瀆職罪案件，請參見第二次國家報告總論Ⅲ.D之表3。

6、受理申報金融情資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受理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機構申報金融情資，近5年統計情形，詳如表14。

表 14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受理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機構申報金融情資統計

期間	疑似洗錢交易報告 (STR)(件)	一定金額以上通貨 交易報告 (CTR)(件)	海關入出境現金及 疑似洗錢物品通報 資料(ICTR)(件)	執法機關基於個案需求向調查局 洗錢防制處查詢 金融情資(筆)
	主動分析分送權責機關參處(件)			
2017	2 萬 3,651	354 萬 3,807 1,328	19 萬 6,822	6 萬 1,515
2018	3 萬 5,869	320 萬 7,299 1,942	33 萬 7,467	6 萬 9,019
2019	2 萬 6,481	309 萬 2,985 2,512	36 萬 336	5 萬 765
2020	2 萬 4,398	305 萬 2,858 2,478	24 萬 2,891	4 萬 6,162
2021	2 萬 2,845	308 萬 0,890 2,092	27 萬 0,137	6 萬 4,941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7、辦理打擊洗錢教育訓練、講習及研討會

- (1) 法務部邀集打擊洗錢活動相關之學界及實務界專家學者，積極辦理檢察機關打擊洗錢活動之教育訓練課程，包括 2019 年 6 月 11 日辦理「洗錢防制法實務座談會—一人頭帳戶案件與幫助詐欺罪之適用」、法務部與銀行公會於 2019 年 11 月 7、8 日合辦「第五屆金融業務及法務研習會」、與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於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5 日合辦「第 89 期證券暨期貨市場法務與案例研討會」、與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及法官學院於 2020 年 11 月 12、13 日及 11 月 19、20 日共同舉辦「第

六屆金融業務與法務研習會」。

- (2)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於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25 日，派員至各外勤處站實施巡迴講習計 18 場，參訓人數計 955 人，協助調查局同仁精進執行洗錢防制、查緝不法金流能力。
- (3)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每年參與相關公會團體不定期召開之洗錢防制會議、法遵論壇或研討會，分享洗錢及特定犯罪趨勢及案例。另每年均與金管會合作，針對調查局當年出版之犯罪調查工作年報資料辦理趨勢說明及案例分享研討會：
 - A. 2019 年協助申報機構辦理 81 場教育訓練課程，參訓人數約計 7,091 人，培訓金融機構及《洗錢防制法》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提升防制洗錢、貪腐辨識專業效能，主要場次如下：
 - (A) 調查局於 2019 年 5 月 24 日與金管會銀行局合辦「108 年犯罪金流分析與異常交易態樣研討會」，參訓人數約計 291 人，藉由執法單位回饋實案之犯罪金流與異常交易態樣，協助金融機構代表強化機先辨識不法交易之能力。
 - (B) 調查局協助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2019 年 11 月 6 日舉辦「108 年度防制洗錢實務案例研析」法遵論壇，參訓人數約計 250 人，分享案例及可疑交易態樣，強化銀行業偵測及防制洗錢及資恐之有效性。
 - (C) 調查局協助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於 2019 年 11 月 29 日舉辦「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遵論壇座談會」，參訓人數約計 300 人，提供證券商申報可疑交易報告相關回饋資料，協助提升證券商申報品質。
 - B. 2020 年協助申報機構辦理 42 場教育訓練課程，參訓人數約計 3,232 人，培訓金融機構及《洗錢防制法》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提升防制洗錢、貪腐辨識專業效能，另藉由金管會與會計師公會溝通平臺，督導公會制定洗錢防制指引。
 - C. 主要場次如下：
 - (A) 2020 年 3 月 12 日協助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遵論壇」，參訓人數約計 59 人。
 - (B) 2020 年 9 月 28 日協助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舉辦「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遵論壇座談會」，參訓人數約計 75 人。
 - (C) 2020 年 12 月 10 日主辦「109 年犯罪金流分析與異常交易態樣研討會」，參訓人數

約計 140 人。

- (D) 2020 年 12 月 24 日協助金管員會辦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與實務-虛擬資產交易」，參訓人數約計 30 人。
- (E) 2021 年 12 月 6 日協助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以線上會議方式辦理「證券商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遵論壇座談會」。
- (F) 2021 年 12 月 8 日協助投信投顧公會舉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法遵論壇」，參訓人數約計 100 人。
- (4) 金管會持續督導證券商公會及期貨公會每年辦理法遵論壇，邀請調查局與業者分享實務經驗，俾利業者瞭解執法部門洗錢工作及有效強化業者之申報品質；並透過參與金管會與執法機關之業務聯繫會議機制，促進金管會與執法部門之合作，另藉由金管會與會計師公會溝通平台，督導公會制定洗錢防制指引。
- (5) 為推動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防制洗錢工作，2017 年及 2018 年間由內政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相關公會，舉辦洗錢防制教育訓練或宣導說明會，合計 106 場，參加人數達 1 萬 2 千餘人。
- (6) 為強化記帳業者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意識，國稅局利用開辦講習會或座談會方式，加強記帳業者對相關法規之認知，並利用戶外廣告、電子媒體及網路媒體等方式進行宣導，深化記帳業者遵法意識。
- (7) 金管會為引導各金融產業良好 AML/CFT 之實務運作，並建構產業界與金管會及其他執法機構之溝通工作平臺，各金融產業公會均組成防制洗錢打擊資恐工作小組，配置人力與資源，以辦理制定相關自律規範範本、指引、疑似洗錢態樣、評估並推廣風險認知、辦理教育訓練課程，並舉辦法遵論壇等重要工作。

(三)獎勵檢舉貪污【第 28 點】

第 28 點：依據「貪污治罪條例」，為幫助揭露貪腐案件的人提供獎勵。

法務部召開「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審查會」情形，詳如表 15。

表 15 法務部審查貪污瀆職案件檢舉獎金申請案與金額統計

審查會議	審查申請案件(案)	同意發給案件(案)	核予發給獎金(元)
2019 年第 1 次	6	2	146 萬 6,667
2019 年第 2 次	10	3	683 萬 3,333
2019 年第 3 次	10	5	885 萬
2020 年第 1 次	9	7	503 萬 3,332
2020 年第 2 次	10	6	773 萬 3,334
2020 年第 3 次	6	5	421 萬 6,668
2021 年第 1 次	8	5	1,065 萬 1
2021 年第 2 次	10	10	1,121 萬 6,667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四) 加強貪腐案件損害賠償制度【第 36 點】

第 36 點：通過「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加強貪腐案件之損害賠償制度（第 35 條）。

1、 研修《國家賠償法》

- (1) 《國家賠償法》於 2019 年 12 月 18 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 20 日施行，修法後第 3 條規定：「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1 項）。前項設施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管理時，因管理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人身自由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第 2 項）。…第一項、第二項及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第 5 項）。」
- (2) 就違法行使公權力部分，行政院 2021 年 9 月 3 日業將《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函請立法院審議。請參見第二次國家報告專論 UNCAC 第 35 條。

2、 國家賠償與剝奪貪腐所得

貪污犯罪行為之制裁與人民權利遭不法侵害之國家賠償，法律規範之目的及要件未臻相同，依《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3 項、第 3 條第 5 項、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之求償權以國家賠償責任確定為前提，貪污犯罪行為未必造成特定具體民眾之權利遭受損害構成國家賠償，從而，國家未必可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向貪污犯罪行為之行為人求償。另有關剝奪貪污犯罪行為之不法所得，以遏阻犯罪誘因、杜絕犯罪，請參見本報告貳、四、(五)實施沒收新制。

(五) 實施沒收新制【第 45 點】

第 45 點：目前臺灣已實施獨立宣告財產沒收新制，得以沒收已變現之財產。

- 1、我國修正《洗錢防制法》及《刑法》沒收新制後，將澈底剝奪貪腐犯罪不法利益作為打擊貪腐之政策目標，法務部於 2017 年公布施行《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並出版《查扣沒收手冊》，同時推動各級檢察機關成立追討犯罪所得專組，培訓專業人員，以促進追討犯罪所得成效。
- 2、法務部持續督導檢察機關建立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加強偵查中扣押物之變價，及設置專戶追回重大矚目案件之犯罪資產。各地檢署辦理貪污、瀆職罪案件，請參見第二次國家報告總論 III.D 之表 3。

五、國際刑事司法互助及執法合作

（一）推動國際刑事司法互助【第 38 點】

第 38 點：臺灣近期制定符合 UNCAC 要求的「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並與若干國家簽訂了協議和協定。對於無法簽訂協議或協定的國家，臺灣可以在互惠原則的基礎上提供刑事司法互助。

1、國際司法互助執行情形

- (1) 我國與美國(2002 年 3 月 26 日生效)、菲律賓(2013 年 4 月 19 日生效)、南非(2014 年 11 月 28 日生效)與波蘭(2021 年 2 月 23 日生效)分別簽訂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另與越南簽訂民事司法互助協定，不定期針對司法互助案件之執行情形進行聯繫，召開諮商會議或雙邊工作會談。請參見第二次國家報告專論 UNCAC 第 46 條。
- (2) 對於與我國未簽有條約、協定(議)，但有實質合作關係之國家，可在互惠基礎上進行雙邊合作，並持續推動洽簽司法互助合作條約、協定(議)，有效打擊跨國犯罪。

2、《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案件統計

- (1) 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辦理司法互助相關案件統計，在司法文書送達、調查取證、人身自由受限制通報及罪贓返還等部分，近 5 年統計案件統計及各類型統計情形，詳如表 16。

表 16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案件統計

期間	司法文書送達(件)				人身自由限制通報(件)	
	我方請求	陸方完成	陸方請求	我方完成	我方通報陸方	陸方通報我方
2017	4,724	4,919	2,842	2,846	639	756
2018	3,590	3,819	2,405	2,394	1,057	815
2019	3,158	3,546	2,132	2,223	1,103	879

2020	2,987	3,363	1,788	1,739	360	246
2021	2,795	3,372	1,727	1,766	342	301
期間	調查取證(件)				罪贓返還(元)	
	我方請求	陸方完成	陸方請求	我方完成	陸方還我方	我方還陸方
2017	229	153	345	300	0	238 萬 570
2018	195	120	242	254	0	0
2019	171	146	328	282	0	1,040 萬
2020	124	106	260	240	0	1,336 萬 8,907
2021	139	266	301	284	0	0

資料來源：法務部

- (2) 有關兩岸合作偵辦共同打擊犯罪，參照本報告貳、五、(四)、3、兩岸交換情資執行情形。

(二) 引渡實務及修正引渡法【第 39 點及第 40 點】

第 39 點：關於引渡問題，臺灣有一些實務和法律的機制，能根據其與請求國的關係類型，將逃犯遣送回國。

第 40 點：其中一項機制是依據「引渡法」，目前法律正在修正，以彌補一些不足並擴大適用範圍，例如涵蓋外國公職人員接受賄賂。委員會同意修正草案內容，並樂見草案的制定及實施。

1、研修《引渡法》

- (1) 法務部已於 2020 年 4 月將《引渡法》第 16 條第 4 項、第 29 條第 2 項、第 30 條修正草案函送行政院，以利後續立法院審理事宜。
- (2) 現行《引渡法》第 2 條第 1 項本文：「凡於請求國領域內犯罪，依中華民國及請求國法律規定均應處罰者，得准許引渡」，亦即依我國及請求國雙方均屬可罰(即雙重可罰性)，我國始得准許引渡。然依《引渡法》修正草案第 10 條之規定，在無雙重可罰性之情形下仍可引渡，例如部分屬於 UNCAC 所認定之犯罪，我國雖無相應規定，然依《引渡法》修正草案之規定，係為得拒絕事由，而非絕對不得引渡之事由。
- (3) 引渡法相關內容請參見第二次國家報告專論 UNCAC 第 44 條。

2、簽署雙邊引渡條約

我國與外國簽署之雙邊引渡條約，可確保兩國間可依此引渡條約作為引渡請求案件之法規範基礎。目前實務上尚無依該等引渡條約請求之個案，如有個案發生可據此提出或接受引渡請求，使被引渡請求人得受請求國之調查、審理或刑事執行，達成

刑事司法正義之目標。

3、《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情形

自 2009 年 4 月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至 2021 年止，依協議管道，近 5 年陸方及我方雙方完成遣返通緝犯統計，詳如表 17。

表 17 《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執行情形

期間	我方請求(人)	陸方完成(人)	陸方請求(人)	我方完成(人)
2017	114	13	0	0
2018	98	11	6	3
2019	123	11	6	6
2020	67	4	3	1
2021	85	3	2	0

資料來源：法務部

(三) 進行受刑人移交【第 41 點】

第 41 點：有關受刑人移交，臺灣已盡可能於適當協議和協定下，進行受刑人之移交。

- 1、《跨國移交受刑人法》於 2013 年 1 月 23 日制定公布，自 2013 年 7 月 23 日施行後，我國陸續簽訂 5 件關於跨國移交受刑人之雙邊協定，完成移交 9 名受刑人。其中 2019 年 7 月 8 日由駐丹麥代表處大使及臺北丹麥商務辦事處處長於外交部簽署《駐丹麥代表處與丹麥商務辦事處移交受刑人協議》，並於 2019 年 12 月完成 1 名丹麥籍受刑人返回丹麥服刑，詳如表 18。我國將持續積極與各國洽簽跨國移交受刑人協定(議)，建立雙邊或多邊之通案標準及根據。請參見第二次國家報告專論 UNCAC 第 45 條。

表 18 我國簽訂關於跨國移交受刑人之雙邊協定

簽署國	生效日期	條約名稱	完成移交
德國	2014 年 2 月 7 日	駐德國台北代表處與德國在台協會關於移交受刑人及合作執行刑罰協議	德籍 7 名
英國	2016 年 5 月 13 日	臺灣司法主管機關與大不列顛暨北愛爾蘭聯合王國主管機關間移交受刑人協議	英籍 1 名
史瓦帝尼王國	2019 年 5 月 8 日	中華民國（臺灣）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受刑人移交暨刑罰執行合作協定	尚無
丹麥王國	2019 年 7 月 8 日	我國駐丹麥代表處與丹麥商務辦事處簽署移交受刑人協議	丹麥籍 1 名
瑞士	2020 年 12 月 11 日	駐瑞士台北文化經濟代表團與瑞士商務辦事處移交受刑人協定	尚無

資料來源：法務部

- 2、依《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近 5 年陸方及我方辦理受刑人移交之統計數據，詳如表 19。

表 19 陸方及我方辦理受刑人移交之統計數據

期間	我方請求(人)	陸方完成(人)	陸方請求(人)	我方完成(人)
2017	11	0	0	0
2018	2	0	0	0
2019	4	0	0	0
2020	2	0	0	0
2021	1	0	0	0

資料來源：法務部

(四) 採用多重手段推動國際執法合作【第 42 點】

第 42 點：在執法合作方面，臺灣採用多重手段。其中包括調查、緝捕及預防犯罪的司法互助；執法合作；經濟犯罪、毒品、貪腐、瀆職及逃犯遣返等犯罪資訊的交流。在某些情況下，還可以接收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的訊息、派遣駐外警察聯絡官，並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和金融監管機構交換訊息。委員會認同上述積極打擊犯罪之努力。

1、參與國際組織、研討會及論壇

- (1) 我國除與美國、菲律賓、南非、諾魯、貝里斯、波蘭等國簽署刑事司法互助協定(議)加強雙邊合作外，亦參與亞太區諸多重要之國際網路，如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ARIN-AP)、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下轄之反貪腐執法合作網(ACT-NET)及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等，並成為正式會員國，成功利用 ARIN-AP 平臺提供部分國家所需犯罪情資。另我國為歐盟檢察官組織(EUROJUST)之合作國家並指派聯絡窗口，亦為歐洲司法網絡(EJN)之觀察員，每年均派員列席 EJN 之例行年度會議。請參見第二次國家報告專論 UNCAC 第 43 條。
- (2) 法務部派員參加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路(ARIN-AP)2019 年 9 月在蒙古舉辦之第 6 屆年會，並由法務部國際及兩岸法律司調部辦事檢察官代表上臺分享臺灣經驗；以我國刑事司法互助現況及近年發生之保險公司負責人掏空資產境外洗錢之案例進行分享。
- (3) 2019 年法務部派員參加相關國際研討會、論壇，說明如下：
 - A. 法務部推薦臺北地檢署檢察官至美國華盛頓特區參與 2019 年美國財稅局(IRS)與世界銀行(WB)合辦之跨境網路犯罪研討會，就利用電腦金融犯罪、暗網、虛擬貨幣、

加密資訊、跨境追贓等議題進行討論。

- B. 法務部派員於 2019 年 9 月至阿根廷布宜諾艾利斯參與國際檢察官協會第 24 屆年會，與各國檢察官就國際合作進行交流並建立關係，並派員參與 2019 全美洲檢察長會議冬季年會、歐洲司法網絡(EJN)夏季及冬季年會、劍橋大學國際經濟犯罪研討會，另與內政部及相關單位合辦之打擊跨境毒品犯罪研討會，並邀請多位外國檢察官來臺擔任講者。
 - C. 調查局派員於 2019 年 12 月赴大陸重慶市參加「2019 年兩岸四地刑事法論壇」，提出 3 篇專題報告，並擔任分組會議主持及與談人。2020 年輪由臺灣舉辦，由臺灣輔仁大學法律學院主辦，調查局協辦，惟受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暫停辦理。
- (4) 為掌握國際防制洗錢規範趨勢及深化國際合作，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積極派員參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國際組織及國際會議，說明如下：
- A.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自 2006 年 10 月 FATF 第 18 屆會議起，派員參與 FATF 大會及相關工作組會議，就防制洗錢議題進行全球及區域合作，並持續檢討與策進國內法制與監理作法。
 - B. 亞太防制洗錢組織 (APG)：我國為 APG 創始會員國，以「中華臺北」(Chinese Taipei) 名義加入 APG，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每年均派員參加 APG 年會、洗錢態樣研討會及不定期評鑑員訓練等活動。我國亦為 APG「捐助與技術提供」(DAP) 成員，自 2011 年起參與 APG 提供太平洋島國會員及觀察員提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助恐怖份子能力之計畫。
 - C. 艾格蒙聯盟 (EG)：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於 1998 年加入 EG，透過情資交換、訓練及專業分享，加強國際洗錢防制之合作。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近年來透過 EG 秘書處提供技術及財務援助以辦理訓練課程，並在 EG 擔任輔導非會員國家入會之工作，提供受輔導國蒙古、尼泊爾、柬埔寨及越南相關防制洗錢訓練課程，並協助該等國家培養人力資源。調查局洗錢防制處經 EG 情報網路與外國金融情報中心進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情資交換，請參見第二次國家報告專論 UNCAC 第 14 條。
 - D. 亞太區追討犯罪所得機構網絡 (ARIN-AP)：我國於 2014 年 1 月加入 ARIN-AP，目的在透過區域合作建置有效率及協調性之犯罪資產追討網路，藉由持續參與 ARIN-AP 年會與研討會相關活動，掌握組織建置有效率與具協調性網路之進程，借鑒外國追

討犯罪資產範例與經驗，積極參與區域跨國追討犯罪資產國際合作。

E.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 2019 至 2021 年參與相關國際會議情形，詳如表 20。

表 20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參與相關國際會議統計

時間	會議	地點
2019 年 1 月 27 日至 1 月 31 日	EG 工作組會議	印尼雅加達
2019 年 6 月 16 日至 6 月 21 日	FATF 第 30 屆第 3 次會員大會及工作組會議	美國奧蘭多
2019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5 日	EG 年會會議	荷蘭海牙
2019 年 8 月 18 日至 8 月 23 日	APG 年會	澳洲坎培拉
2019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6 日	APG 評鑑員訓練研討會	印尼萬隆
2019 年 9 月 23 日至 9 月 24 日	ARIN-AP 年會	蒙古烏蘭巴托
2019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8 日	「不為恐怖行為融資」打擊資恐部長級會議	澳洲墨爾本
2020 年 1 月 27 日至 31 日	EG 工作組會議	模里西斯
2020 年全年	APG 組織治理委員會會議 6 次	線上會議
2020 年全年	APG 相互評鑑委員會 6 次	線上會議
2020 年全年	APG 捐助及技術提供小組會議 4 次	線上會議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10 日	EG 工作組會議	線上會議
2021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9 日	EG 年會	線上會議
2021 年 4 月 28 日	APG 指定非金融事業與人員相關建議規範及執行研討會	線上會議
2021 年 6 月 16 日	APG 指定非金融事業與人員風險評估、抵減之法規監理策略研討會	線上會議
2021 年 10 月 5 日至 7 日	APG 數據分析研討會	線上會議
2021 年 10 月 27 日	APG 指定非金融事業與人員風險為本之監理研討會	線上會議
2021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日	APG 洗錢及資恐態樣研討會	線上會議
2021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3 日	APG 評鑑員訓練研討會	線上會議
2021 年全年	APG 年會 1 次、特別年會 1 次，治理委員會 3 次、相互評鑑委員會 9 次、執行委員會 1 次及專案小組委員會 6 次	線上會議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 (5)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於 2019 年 4 月 20 至 28 日派員赴美國出席第 16 屆「跨境有組織犯罪暨恐怖主義國際研討會(CTOCT)」會議，並於會議中提出「海巡署毒品走私查緝績效及重大案例分享」之口頭及書面報告。2020 年因 COVID-19 疫情未派員出席。

2、與其他國家建立持續性合作管道

- (1) 廉政署自 2011 年成立迄 2021 年已與 11 個外國反貪腐專責機關建立業務聯繫合作機制，貪瀆情資交換總件數計 70 案(含司法互助 6 案、情資交換 64 案)，持續秉持

互惠原則，積極透過不同管道擴展建立跨境執法合作機制。

- (2) 調查局已與 50 餘國、80 多個執法單位及組織建立聯繫管道，另亦於全球 20 個國家共計 27 个城市派駐法務秘書(其中駐俄羅斯法務秘書係於 2019 年 7 月中旬增派，駐越南胡志明市法務秘書係於 2021 年 7 月中旬增派)，進行犯罪情資交換、人員訓練及合作偵辦犯罪案件，與駐在國執法機關建立持續性非正式合作管道。調查局與駐地對等機關合作緝獲並遣返外逃通緝犯，近 5 年統計情形，詳如表 21。

表 21 調查局與駐地對等機關合作緝獲並遣返外逃通緝犯人數

期間	協緝外逃通緝犯返臺人數(人)
2017	3(詐欺案 1 人、違反銀行法案 2 人)
2018	3(貪瀆案 1 人、毒品案 1 人、偽造有價證券案 1 人)
2019	2(毒品案 1 人、企業貪瀆案 1 人)
2020	5(詐欺案 2 人、詐欺案 1 人、違反銀行法案 2 人)
2021	0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 (3) 警政署與他國合作管道包含：透過與他國締約方式進行合作、透過駐外警察聯絡官或短期任務型聯絡官與他國警方進行合作、與國際刑警組織進行合作請求協助等方式。近 5 年破獲跨境刑案及緝獲並遣返外逃之通緝犯統計情形，詳如表 22。

表 22 警政署破獲跨境刑案及緝獲並遣返外逃之通緝犯統計

期間	破獲跨境刑案(件)	緝獲並遣返外逃之通緝犯(人)
2017	49	54
2018	61	42
2019	60	37
2020	16	42
2021	29	55

資料來源:內政部(警政署)

註:本表案類為詐欺與毒品案件，地區包含美國、南非、印尼、馬來西亞、泰國、越南、菲律賓、日本、韓國、澳洲、新加坡、荷蘭及澳門等 13 地及其他地區，不包含大陸地區。

- (4) 內政部移民署(下稱移民署)於全球設有 28 個駐外據點，強化與各駐在國境管、移民、檢警等執法機關建立聯繫合作管道，交換犯罪情資，共同打擊跨國犯罪，使潛逃出境滯留海外之犯罪國人，透過執法合作，遣返回國接受司法制裁，其中印尼、越南、巴拉圭、美國、日本、比利時、澳洲及菲律賓等國，已與我國簽署移民事務合作、防制人口販運或入出境情資交換合作等瞭解備忘錄或協定，作為合作偵辦依據。移民署駐外移民秘書近 5 年協緝外逃通緝犯返臺人數，詳如表 23。

表 23 移民署駐外移民秘書近 5 年協緝外逃通緝犯返臺人數

期間	協緝外逃通緝犯返臺人數(人)	備註
2017	86	其中偽造有價證券 3 人、貪污治罪條例 2 人、偽造貨幣 1 人、銀行法 2 人
2018	88	其中偽造有價證券 1 人、貪污治罪條例 1 人、銀行法 1 人、農業金融法 1 人、證券交易法 1 人、重大詐欺 1 人
2019	87	其中偽造有價證券 1 人、證券交易法 1 人、商業會計法 1 人
2020	92	其中偽造有價證券 1 人、貪污治罪條例 1 人、銀行法 3 人、證券交易法 1 人
2021	88	其中銀行法 1 人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

3、兩岸交換情資執行情形

- (1) 自 2009 年 4 月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至 2021 年止，兩岸相互請求提供犯罪情資統計及近 5 年統計情形，詳如表 24。

表 24 我方與陸方相互請求提供犯罪情資統計

期間	兩岸相互請求提供犯罪情資統計	
	我方提供(件)	陸方提供(件)
2017	658	98
2018	549	73
2019	589	84
2020	305	67
2021	342	41

資料來源：法務部

- (2) 自 2009 年 4 月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至 2021 年止，警政署刑事警察局、調查局及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機關，與中國大陸共同交換情資合作偵辦案件，合計破獲 242 案，詳如表 25。

表 25 我方與陸方共同交換情資合作偵辦案件統計

機關	與大陸地區公安單位交換犯罪情資合作偵辦
警政署 刑事警察局	共同偵辦案件 170 件，逮捕嫌犯 9,013 人，包含詐欺、毒品、擄人勒贖、殺人、強盜、侵占洗錢、散布兒少色情內容等犯罪。
調查局	共同偵辦破獲 27 件跨境走私毒品，逮捕嫌犯 211 人。其他合作偵辦案件共 6 案，逮捕嫌犯 44 人。
海洋委員會 海巡署	共同偵辦查獲毒品 28 案(各式毒品 10,128 公斤)、走私 6 案、偷渡 5 案，逮捕嫌犯共計 267 人。

資料來源：法務部

- (3) 自 2009 年 4 月簽訂《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至 2021 年止，移民署與中國大陸公安單位同步實施破獲人口販運組織，逮捕大陸籍嫌疑犯 5 人，臺灣

籍嫌疑犯 11 人；陸方逮捕臺灣籍嫌疑犯 7 人，大陸籍嫌疑犯 2 人。

（五）追繳資產【第 44 點】

第 44 點：委員會認識到，臺灣在沒有外交關係國家的公民和組織的貪腐案件與追繳資產方面所面臨的挑戰。然而，過去臺灣仍成功完成多起案件之資產追繳。

- 1、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發布我國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達最佳之「一般追蹤」等級，參照本報告貳、四、(二)、1、亞太防制洗錢組織(APG)發布第三輪相互評鑑報告。
- 2、法務部依《國際刑事司法互助法》及相關之雙邊刑事司法互助協定，積極協助國內外司法機關偵辦、審理各種犯罪所衍生之「禁止處分財產」、「執行與犯罪有關之沒收或追徵之確定裁判或命令」、「犯罪所得之返還」等事項。相關重要案件，請參見第二次國家報告專論 UNCAC 第 51 條。

六、推展專業人員培訓及聯合培訓

（一）廉政署培訓專業人員【第 9 點】

第 9 點：廉政署在 2013 年至 2017 年期間，為 7,772 名人員開設了 115 門課程，展現了對專業人員的培訓承諾。

1、辦理新進廉政人員訓練

廉政署 2020 年度辦理 2 場次新進廉政人員訓練，課程內容包含一般及人權通識教育（例如法務政策、國際廉政趨勢暨創新作為、廉能政府與倫理法制等）、政風整體課程（例如防貪、肅貪及政風業務簡介、UNCAC 簡介及我國落實現況等）、政風專業知能（例如《刑法》、《貪污治罪條例》、《刑事訴訟法》、《獎勵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遊說法》、《政治獻金法》及《揭弊者保護法》草案簡介等法律專題與防貪實務、肅貪實務、政風查處實務及維護業務實務）等，並包含取得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證照課程。近 5 年統計情形，詳如表 26。

表 26 廉政署新進人員訓練時數與人數統計

期間	場次(場)	訓練總時數(小時)	參訓人數(人)
2017	2	966	142
2018	2	959	132
2019	2	952	107
2020	2	952	155

2021	2	980	90
------	---	-----	----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2、強化在職廉政人員專業職能

廉政署 2021 年辦理「工程採購班」(3 梯次)、「資訊安全管理稽核業務專精研習班」、「人事業務專精講習」、「廉政人員訓練班第 37 期結業人員業務聯繫研習」及「稽核及專清業務專精班」等相關在職訓練計 7 場次，強化政風人員專業職能培育；及辦理「高階廉政人員研習班」及「法務部薦任第九職等政風主管研究班（第 20 期）」等主管培訓計 2 場次，提升中、高階主管人員領導管理與溝通能力，並辦理「肅貪業務專精班」計 2 場次，強化在職廉政人員專業職能。近 5 年統計情形，詳如表 27。

表 27 廉政署在職人員訓練時數與人數統計

期間	班別	在職訓練及主管培訓		
		場次(場)	訓練總時數(小時)	參訓人數(人)
2017		3	113	181
2018		6	161	551
2019		10	296	751
2020		14	392	1076
2021		9	283	416
期間	班別	肅貪(查處)業務專精班		
		場次(場)	訓練總時數(小時)	參訓人數(人)
2017		4	124	234
2018		3	91	177
2019		3	92	155
2020		4	124	188
2021		2	60	115
期間	班別	廉政預防業務專精研習		
		場次(場)	訓練總時數(小時)	參訓人數(人)
2017		7	92	430
2018		4	45	286
2019		4	50	326
2020		4	49.5	333
2021		3	9	320
期間	班別	維護業務專精班		
		場次(場)	訓練總時數(小時)	參訓人數(人)
2017		4	16	267
2018		5	30	430
2019		5	15	923
2020		2	6	450
2021		4	46	210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3、薦送廉政人員參加國際研習訓練

- (1) 廉政署派員於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22 日參加韓國舉辦之第 7 屆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與其他國家反貪腐機構人員相互交流反貪經驗。
- (2) 廉政署派員於 2019 年 9 月 9 日至 11 月 15 日參加美國喬治亞州國際測謊學校研習完成並取得證照，以培養專業人才，增進測謊之專業度及公信力。
- (3) 廉政署派員於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0 日參加 APEC 舉辦之「揭發看不見的手：揭露幕後『實質受益人』」線上工作坊，探討各經濟體對於推動「實質受益人透明化」所努力的方向及遭遇的挑戰。
- (4) 廉政署於 2020 年 11 月 4 日舉辦國際測謊訓練越洋視訊教學，由日本福山大學講授「日本測謊現況及 CIT 技術之運用」，有效充實我國測謊領域專業能量。
- (5) 廉政署派員於 2020 年 11 月 17 日至 26 日參加韓國反貪腐暨國民權益委員會(ACRC)舉辦之線上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與其他國家反貪腐機構人員相互交流反貪經驗。
- (6) 廉政署派員於 2021 年 2 月 5 日至 4 月 28 日參加亞洲開發銀行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ADB/OECD)之亞太地區反貪倡議小組訓練課程，汲取國際反貪腐機構發展經驗。
- (7) 廉政署派員於 2021 年 4 月 21 日至 23 日參加 APEC 舉辦之「反貪腐機構中的性別主流與訓練」線上工作坊，接軌國際上對於反貪腐議題中的性別主流趨勢。
- (8) 廉政署派員於 2021 年 8 月 21 日至 23 日參加 APEC 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共同舉辦之「在危機中預防貪腐」線上工作坊，探討亞太地區在危機(包括 COVID-19)情況下如何防治貪腐，進行案例討論並交流實施的良好作法。
- (9) 廉政署派員於 2021 年 10 月 18 日至 22 日參加韓國反貪腐暨國民權益委員會(ACRC)舉辦之線上國際反貪腐訓練課程，與其他國家反貪腐機構人員相互交流反貪經驗。

(二) 相關專業人員培訓【第 23 點、第 46 點】

第 23 點：建立反貪腐專責機構（第 36 條），廉政署和調查局內配置經過培訓的中央及地方人員從事預防和打擊貪腐的工作。

第 46 點：委員會認識到臺灣對前述相關專業人員培訓的承諾。

1、提升職司審判貪腐案件法官專業知能

司法院對於職司審判貪腐案件之庭長法官辦理研習實施培訓，開辦相關洗錢防制及

重大經濟犯罪案件等專業課程，內容包括：洗錢防制新趨勢、新修正洗錢防制法介紹、洗錢防制法案例研討、洗錢犯罪利得之擴大沒收、洗錢態樣與可疑交易辨識案例分析、洗錢防制實務及異常資金調查、非常規交易、打擊資助恐怖主義及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迴避等專業面向課題。自 2017 年至 2021 年，逐年辦理情形如表 28。

表 28 司法院辦理貪腐案件相關研習時數與人數統計

期間	場次(場)	訓練時數(小時)	參訓人數(人)
2017	6	18	283
2018	8	23	238
2019	10	29	454
2020	8	25	257
2021	7	18	113

資料來源：司法院

2、提升檢察官偵辦貪瀆案件專業知能

- (1) 法務部每年以所屬各級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事務官、派駐廉政署(主任)檢察官、廉政官及調查局調查官為對象，舉辦「肅貪業務研習會」，另於 2020 年 9 月首創開設「肅貪專業課程證照班」，強化學理依據，加深實務經驗交流，提升檢察官辦理肅貪案件專業職能。近 5 年統計情形，詳如表 29。

表 29 法務部辦理肅貪業務研習會時數與人數統計

日期	研習會	訓練時數(小時)	參訓人數(人)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10 日	2017 年肅貪業務研習會	14	56
2018 年 12 月 17 日至 19 日	2018 年肅貪業務研習會	14	78
2019 年 5 月 8 日至 10 日	2019 年肅貪業務研習會	17	75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	2020 年肅貪專業證照課程	16	48
2021 年 1 月 13 日至 15 日	2020 年肅貪專業證照課程(第二階段)	19	46
2021 年 10 月 25 日至 28 日	2021 年肅貪專業證照課程(第一階段)	23	37

資料來源：法務部

- (2) 法務部推動實施金融證照三級制度，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調查官、廉政官、行政執行官須通過精實財金訓練，考訓合格且領有中級以上之證照，方可偵辦重大金融、經濟犯罪案件。截至 2021 年 12 月止，取得初級證照者計 1,195 名，中級證照者計 606 名，高級證照者計 463 名。
- (3) 法務部委請司法官學院辦理檢察官在職進修班「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專業證照班」，

提升檢察官、檢察事務官辦理《政府採購法》案件之專業知能，減少檢察機關與工程人員對於採購貪瀆刑事案件之認知差距，2019 年辦理「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進階專業證照班」及「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初階專業證照班」、2020 年辦理「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進階專業證照班」完竣，由法務部發給專業證書，統計詳如表 30。

表 30 法務部辦理政府採購法訓練時數與人數統計

期間	證照班	訓練時數(小時)	核發證數(人)
2019 年 2 月 19 日至 24 日	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進階專業證照班	24	25
2019 年 7 月 23 日至 26 日	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初階專業證照班	26	35
2020 年 2 月 18 日至 21 日	司法人員政府採購法進階專業證照班	24	17

資料來源：法務部

3、調查局培訓專業人員

- (1) 調查局幹部訓練所每年依「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分別辦理為期 1 年及半年之專業訓練。2019 年度辦理調查班第 56 期及調查助理班第 6 期，參訓人數計 118 人；2020 年度辦理調查班第 57 期，參訓人數計 102 人；2021 年度辦理調查班第 58 期及調查助理班第 7 期，參訓人數計 116 人。
- (2)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鼓勵同仁精進專業報考國際公認反洗錢師，並自組讀書會激勵學習，自 2019 年 9 月迄 2021 年 12 月共計 24 人取得認證。
- (3) 調查局辦打擊貪瀆、經濟犯罪、洗錢防制等研討會、講(研)習，精進同仁專業知能，詳如表 31。

表 31 調查局培訓專業人員活動與人數統計

期間	活動	參加人數(人)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5 月 30 日	偵查不公開規定及新聞發布研討會(北、中、南、東部場)	450
2019 年 4 月 22 日至 4 月 25 日	財務金融專業初級證照班	50
2019 年 5 月 13 日至 6 月 25 日期間	洗錢防制巡迴講習(18 場次)	955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9 日期間	財務金融專業中級證照班(2 場次)	60
2019 年 7 月 24 日	虛擬通貨興起所衍生經濟犯罪問題探討研討會	100
2019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30 日期間	2020 年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查察分區研討會(北、中、南、東部場)	371
2020 年 1 月至 4 月	調查工作 GIS 巡迴講習	336

2020 年 7 月下旬	經濟犯罪防制工作專精講習	80
2020 年 11 月 3 日至 5 日	廉政工作研習班	109
2021 年 2 月	營業秘密專題研討會	50
2021 年 4 月	財務金融專業課程初級證照	50
2021 年 12 月 7 日	虛擬通貨洗錢態樣暨幣流追蹤	124
2021 年 12 月 23 日	犯罪金流分析與異常交易態樣研討會	171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 (4) 調查局每年依《法務部調查局選送調查人員國外進修實施要點》選送 1 至 3 人赴國外大學校院進修碩士或博士學位，並鼓勵廉政業務同仁依該要點申請出國進修。2019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7 日派員赴美國參加美國聯邦調查局(FBI)國家學院第 276 期訓練案、2019 年 9 月 2 日至 9 月 14 日派員 2 名赴泰國曼谷參加「美國聯邦調查局第 31 屆太平洋訓練計畫」；2020 年派員赴泰國曼谷參加「美國聯邦調查局第 32 屆太平洋訓練計畫」(因 COVID-19 取消)、派員赴美國參加美國聯邦調查局(FBI)國家學院訓練案(因 COVID-19 取消)、派員參加泰國曼谷國際執法學院(ILEA)反貪訓練課程(因 COVID-19 取消)；2021 年派員赴泰國曼谷參加「美國聯邦調查局太平洋訓練計畫」、派員赴美國參加美國聯邦調查局(FBI)國家學院訓練案、派員赴泰國曼谷參加國際執法學院(ILEA)反貪研習營，均因 COVID-19 疫情取消。另計劃於 2022 年派員參加泰國曼谷國際執法學院(ILEA)反貪訓練課程、派員赴美國參加美國聯邦調查局(FBI)國家學院訓練案、派員赴泰國曼谷參加 FBI 與泰國皇家警察合辦之「太平洋訓練計畫」。

4、提升相關執法機關、金融機構及《洗錢防制法》指定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洗錢防制知能

- (1)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持續與執法機關、金融機構分享國內外反洗錢、反貪腐案例與態樣，分別置於 2019 年至 2021 年出版之洗錢防制工作年報內容，並於 2019 年至 2021 年發布洗錢防制處電子報第 1 至 7 期；另於 2020 年發布「網路人頭帳戶策略分析報告」、2021 年發布「我國遏止資助北韓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策略分析報告」及「金融從業人員異常交易行為態樣分析暨相關建議」等策略分析報告。
- (2) 調查局洗錢防制處協助申報機構、申報機構自律團體辦理法遵論壇、研討會等教育訓練課程情形，參照本報告貳、四、(二)、5、辦理打擊洗錢教育訓練、講習及研討會。

5、推動廉政防貪指引

有關廉政署督同政風機構針對風險業務推動廉政防貪指引深化作業，參照本報告貳、二、(二)、6、其他預防性反貪腐作法。

(三) 開展聯合培訓計畫並參加國際會議【第 47 點】

第 47 點：臺灣已有成功分享反貪腐專業知識的案例，例如臺灣參與 APEC 時，分享對於揭弊者保護的實務作法。臺灣應繼續尋求與其他國家的反貪腐機構開展聯合培訓計劃的可能性，以及參與區域型及國際型反貪腐研討會議。

1、參加國際反貪腐會議

廉政署於 2017 年至 2021 年參與 9 場次亞太經濟合作組織(APEC)反貪腐暨透明化工作小組(APEC-ACTWG)會議、1 場次反貪專責機構論壇(ACA Forum)、2 場次國際透明組織(TI)國際反貪腐研討會(IACC)等國際反貪腐會議，於會議中主動報告我國推動 UNCAC、其他防貪措施或《揭弊者保護法》草案之最新進展。詳如表 32。

表 32 廉政署參與國際反貪腐會議場次統計

期間	會議	地點
2017 年 2 月 17 日至 21 日	APEC 第 24 次 APEC-ACTWG 會議	越南芽莊
2017 年 5 月 23 日至 26 日	第 8 屆反貪專責機構論壇	馬來西亞
2017 年 8 月 17 日至 23 日	APEC 第 25 次 APEC-ACTWG 會議	越南胡志明市
2017 年 11 月 14 日至 18 日	2017 年亞洲開發銀行與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ADB/OECD)反貪倡議小組第 9 屆區域性反貪腐研討會	韓國首爾
2018 年 2 月 21 日至 28 日	APEC 第 26 次 APEC-ACTWG 會議	巴布亞紐幾內亞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3 日	APEC 反貪腐和執法機構網絡(ACT-NET)不法資產追回訓練工作坊	泰國曼谷
2018 年 8 月 2 日至 9 日	APEC 第 27 次 APEC-ACTWG 會議	巴布亞紐幾內亞
2018 年 10 月 20 日至 26 日	TI 第 18 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	丹麥哥本哈根
2019 年 2 月 27 日至 3 月 2 日	APEC 第 28 次 APEC-ACTWG 會議	智利聖地牙哥
2019 年 8 月 18 日至 22 日	APEC 第 29 次 APEC-ACTWG 會議	智利巴拉斯港
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3 日	APEC 第 31 次 APEC-ACTWG 會議	馬來西亞(視訊)
2020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6 日	TI 第 19 屆國際反貪腐研討會	韓國(視訊)
2021 年 2 月 18 日至 2 月 19 日	APEC 第 32 次 APEC-ACTWG 會議	紐西蘭(視訊)
2021 年 8 月 25 日	APEC 第 33 次 APEC-ACTWG 會議	紐西蘭(視訊)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2、我國與貝里斯簽署廉政合作協定

2019 年 7 月 2 日在我國與貝里斯建交 30 週年及廉政署成立 8 週年，貝里斯總督率團訪臺之際，與貝國法務部長在雙方元首見證下於總統府簽署我國第 1 份廉政合作

協定，未來兩國將在「交流互訪」、「專業技能」、「執法情資分享」等領域發展實質廉政合作關係。

3、舉辦國際反貪腐研討會、研習營

(1) 調查局於 2019 年舉辦國際反貪腐研討會及研習營情形，詳如表 33。

表 33 調查局 2019 年參與國際反貪腐會議及研習場次統計

期間	活動	說明	與會人員
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3 月 29 日	2019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打擊公私部門貪瀆國際研習營	建立公、私部門合作交流管道，共同打擊貪瀆、商業間諜及跨境犯罪。	邀請法務部檢察司、廉政署及美國司法部、聯邦調查局(FBI)、馬來西亞反貪污委員會等官員及日本專家擔任講師；邀請亞太地區 20 國，共計 30 位肅貪專責機關執法官員及我國台積電、友達、聯發科、台塑、鴻海集團等重要企業高階管理與法制人員，及智慧財產局、智慧財產法院等國內官員共計 40 人與會。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4 日	2019 第 22 屆 FBI 國家學院校友會亞太區複訓研習營	研討當前執法議題及應對解決措施，包括打擊公部門貪腐及全球企業貪腐等。	邀請亞太 20 餘國約計 170 名曾自 FBI 國家學院結訓之高階執法官員參加，並有美國等近 20 國大使、代表等貴賓蒞臨。
2019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5 日	2019 泰國肅貪委員會(ONACC)廉政研習營	講述我國重大貪瀆案件之偵辦案例、蒐證技巧及相關實務作業程序。	調查局廉政處、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及臺北市調查處等同仁擔任講師；ONACC 秘書長 Worrawich Sukboong 一行 22 人與會。
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11 月 15 日	第四屆臺灣亞西論壇-2019 區域安全與跨境犯罪國際研討會	國內外學者就反恐、反貪腐、電信詐欺及電腦犯罪等防制跨境犯罪議題進行專題演講。	邀請國內外執法官員及專家學者約計 500 人與會，其中外國貴賓來自 35 國約計 150 人。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2) 調查局於 2020 年至 2021 年舉辦國際反貪腐研討會及研習營情形，詳如表 34。

表 34 調查局 2020 年至 2021 年參與國際反貪腐會議及研習場次統計

期間	活動	執行情形
2020 年 6 月	非洲跨國犯罪研習班	因 COVID-19 取消
2020 年 8 月	2020 東南亞跨國犯罪研習班	因 COVID-19 取消
2020 年 9 月	亞西反恐及跨國犯罪研習班	因 COVID-19 取消
2020 年 9 月	非洲跨國犯罪研習班	因 COVID-19 取消
2020 年 10 月	GCTF-2020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反洗錢研習營	採線上會議方式辦理，因應 COVID-19，變更研習主題並將活動名稱更改為「GCTF-2020 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COVID-19 相關

資料來源：法務部(調查局)

- (3) 未來調查局將研議舉辦海外行賄執法相關議題國際研討會可行性，並透過駐外法務秘書洽邀國際專家學者與會。

4、提出倡議爭取 APEC 補助

外交部一貫積極協助國內機關(構)提案爭取 APEC 基金補助，2019 年曾協助廉政署向 APEC 申請補助由我國及智利共提之「強化政府部門透明化能力建構交流工作坊—結合數位科技，開發創新措施」倡議，並獲韓國、馬來西亞、秘魯、越南及巴布亞紐幾內亞共同連署，未來將持續協助各部會爭取 APEC 基金補助，調整申請基金策略，並達致積極參與國際組織之最終目標。

5、推動國際執法合作

有關推動國際執法合作，參見本報告貳、五、(四)、1、參與國際組織、研討會及論壇。

參、結語

UNCAC 為我國推動反貪腐工作之重要依據，惟反貪腐工作是系統化工程，需要跨領域、跨階層，結合民眾、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私人企業、NGO 團體等各界的群策群力，彼此監督與跨域合作。我國身為國際社會的一員，多年來透過對外參與國際場合，掌握國際反貪腐趨勢，對內並持續推動與精進反貪腐工作，無論在法制面或執行面，促使國內切實實踐 UNCAC 之各項要求自主承諾履行 UNCAC，並主動接受國內外各界檢驗，透過提昇政府的廉潔透明度，達到高度廉潔國家，促進社會的公平正義，達成優質治理之最終目標。